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建设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要从事造纸和纸制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二期）。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86 号）。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新增土地 48735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77795.47 平方米，购置造纸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预复卷机 1 套、涂布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超级压光机 1 套、复卷机 1 套、全自动打包机 1 套，全自动立体仓库设备 1 套。本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高档特种涂布纸 7 万吨。

本次验收范围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000710959275N002P。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6 年 02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20 日~21 日、09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其中 30000 吨镀铝原纸、14000 吨湿强标签纸、26000 吨烟用镀铝内衬原纸），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本项目少部分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略有变化，均为生产线配套设备，结合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年生产时间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2）环评审批涂布液制备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涂布液制备投料废气经设备配套小型滤筒除尘器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结合检测数据得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纸废水（一般造纸废水、涂布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调节-反应-初沉-生化-反应-二沉），依托现有中水回用和污泥压滤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企业生产用水取自河水和一期回用水，河水和一期回用水需经企业给水处理设施、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至符合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项目涂布机烘干采用燃气红外穿透式干燥+三段烘箱工艺，其中燃气红外穿透式干燥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间接加热），燃烧后产生的尾气进入第三段烘箱直接加热纸张。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8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项目在投料口三面设置围挡设施，同时在一侧设置侧向吸风装置，经设备配套小型滤筒除尘器治理后并入同一个 28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污水站生化处理构筑物已进行封闭收集，废气收集后与原有项目污水站生化废气经同一套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原有项目对污泥浓缩池已进行加盖密闭，压滤机设置在污泥仓库上层，在污泥仓库内部设置集气管道，污泥浓缩池、污泥仓库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另一套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废纸、一般废包装、废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给水污泥、废布袋、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外运委托处理；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铁屑、废保温棉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涂布车间西北角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此外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置了 1 个约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102-M。企业二期厂区设置事故应急装置（1600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用于检测 pH、COD、氨氮、流量等。

3、其他设施

企业南湖厂区纸机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6 月底全部停产，不涉及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同时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同时”自主验收；并且海盐厂区加强了中水回用效率，降低纸机吨纸清水用水量，实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为 7.45t/t，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基准排放量的有关规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0t/t）；新 20 号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相关标准；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leq 30\text{mg}/\text{m}^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废气处理设施的氨、硫化氢因进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色度、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的 AOX 监测结果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涂布、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相关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南、西两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两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_{Cr}实际排放量为21.05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1.05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252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106t/a，二氧化硫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316t/a，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2.376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28.000t/a，氨氮≤1.400t/a，挥发性有机物≤0.417t/a，烟粉尘≤1.124t/a，二氧化硫≤0.507t/a，氮氧化物≤4.74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收集和处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丁君红 *丁君红* 张逸权

民主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夏树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967329453	33042119700617
专家	丁春云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180501197	33010219650420335
专家	屠红伟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22	13586391832	33040419670540911
专家	张连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21	330231198205216411
监测单位	卢利明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317	13650832603	330424198701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继华

项目负责人：夏剑雄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企业概况	3
1.2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7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生产工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措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7
4.1.4 固体废物	27
4.1.5 辐射	30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31
4.2.3 其他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	3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评主要结论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标准	36
6.3 噪声验收标准	37
6.4 固体废物	38
6.5 环境质量	38
6.6 总量控制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水	40
7.2 废气	40
7.2.1 有组织废气	40
7.2.2 无组织废气	40
7.3 噪声	41
7.4 固体废物	41
7.5 辐射	41
7.6 环境质量	41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分析仪器	45
8.3 人员资质	4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9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5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1 废水	58
10.1.2 废气	58
10.1.3 噪声	59
10.1.4 固废	59
10.1.5 辐射	59
10.1.6 总量分析	6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10.3 总结论	60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1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要从事造纸和纸制品的生产，二期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目前，企业二期劳动定员 90 人，生产系统四班三运转工作制连续生产（全天生产 24h），管理系统和维修部门常白班（每班 8h），年工作日 33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民丰特种纸目前包括两个厂区，一是南湖厂区，二是海盐厂区。其中海盐厂区原为民丰特纸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注销合并进入民丰特纸。南湖厂区位于嘉兴市角里街，占地面积 382424m²，建筑面积 84985m²；海盐厂区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占地面积 120070m²，建筑面积 149500m²。两个厂区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目前，南湖厂区 19#纸机、22#纸机已停产，可削减产能 3.25 万 t/a，同时削减相应污染物。海盐厂区实际建成 3 条造纸生产线（10#、11#、18#），原审批产能为 2.84 万 t/a（卷烟纸 2.34 万 t/a、透明纸 0.5 万 t/a），并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2022 年实际产量约为 3.4 万 t/a，海盐厂区调整生产内容，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改造，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提高了设备可靠性与效率，在生产设备、生产时间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提高了实际产量，设计造纸产能调整为 3.4 万 t/a（卷烟纸 2.97 万 t/a、透明纸 0.43 万 t/a）；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62 号），随后，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6 万吨特种纸，目前一期全厂产能为年产 7 万吨特种纸。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厂区地址	纸机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南湖厂区	6#	/	年产电容器纸 0.04 万 t/a	/	/	1960 年投产， 2020 年停产
	8#	/	年产特种工业用纸 0.8 万 t/a	/	/	1958 年投产， 2021 年停产

	19#	中外合资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描图纸	2001 年批复, 无文号	(2003-1) 号	本项目实施后停产
	20#	民丰集团公司真空镀铝原纸工程、完成整饰工程、加工涂布纸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吨/年真空镀铝薄型原纸、整饰加工 真空镀铝薄型原纸 18000 吨/年、加工生产涂布纸 20000 吨/年, 新增一台 35t/h 锅炉	浙环开建【2000】71 号	浙环建验【2009】20 号	15000 吨/年真空镀铝薄型原纸已验收。整饰加工真空镀铝薄型原纸生产线、加工生产涂布纸生产线及批复的一台 35t/h 锅炉取消建设
	21#	民丰集团公司彩色打印纸工程	50~220g/m ² 彩色打印纸 65000t/a, 其中涂布型彩色打印纸 15000t/a, 普通型彩色打印纸 50000t/a	环函【2000】209 号	环验【2008】226 号	/
	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技改项目	在现有厂区实施技改, 技改后达到年超级压光格拉辛基纸 30000 吨	嘉环建函【2011】88 号	嘉环建验【2015】16 号	本项目实施后停产
热电		热电厂改造扩建项目	二炉一机, 即新增 35t/h 锅炉二台, 12000 千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台	浙环项建【2001】51 号	浙环建函【2004】167 号、嘉环验【2004】7 号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采用循环流化床技术和炉内炉外脱硫、布袋除尘技术, 对现有 5#、6#、7#、8#四台 35 吨/时链条锅炉进行技术改造; 对现有 9#、10#两台 35 吨/时链条锅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	嘉环建函【2011】42 号	嘉环建验【2017】11 号, 2018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2017 年 7 月, 7#、8#锅炉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8 年 12 月, 废气、废水整体自主验收, 其中 9#、10#链条锅炉在自主验收前已退出生产系统并拆除
污泥资源化利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日处理污泥约 600 吨、湿废浆 15 吨, 形成年产 12000 吨中密度板的生产能力	嘉环建函【2014】83 号	嘉环建验【2016】22 号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后评价	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进行优化调整, 并将产品由年产 12000 吨中密度板调整为年产 12000 吨擦油纸	嘉环建函【2015】37 号		/

	印刷	新增“包装装潢印刷”业务项目	新增“包装装潢印刷”业务，年胶印印刷对开 1000 色令，零件印刷 3300 千令	嘉环建函【2008】13 号	嘉环验【2008】78 号	已停产，退出生产系统
海盐厂区	10#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79 万吨特种纸（一期）项目	共投资建设 6 条造纸生产线（含码头），主要从事卷烟纸、透明纸、高透成型纸等生产，年产量为 4.79 万 t/a，其中卷烟纸 2.34 万 t/a、透明纸 1.25 万 t/a、高透成型纸 1.2 万 t/a	嘉环建函（2014）12 号	2016 年 10 月 17 日，盐环验（2016）89 号	实际产能为年产卷烟纸 1.3 万 t/a
	11#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自主验收	实际产能为年产透明纸 0.43 万 t/a
	18#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自主验收	实际产能为年产卷烟纸 1.67 万 t/a
	9#				/	未建
	12#				/	未建
	19#				/	未建
	码头				2018 年 1 月 18 日，自主验收	码头
新 8 号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档描图纸	建设一座 300 吨级码头，使用岸线 145 米，布置两个 300 吨级泊位（一个待泊泊位），陆域挖方面积为 1210 平方米，配置 5 吨固定式超重机，年吞吐量 6 万吨	盐环建【2015】88 号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自主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高档描图纸
						验收产能为年产 21000 吨卷烟配套用纸

(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81349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新增土地 48735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77795.47 平方米，购置造纸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预复卷机 1 套、涂布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超级压光机 1 套、复卷机 1 套、全自动打包机 1 套，全自动立体仓库设备 1 套，形成年产高档特种涂布纸 7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424-04-01-140990）。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嘉

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86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17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08月10日竣工，并于2025年08月11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6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8月11日-2026年02月10日。2025年8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5年08月19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08月20日~21日、09月16日~17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2025年10月17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5年10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4年10月1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000710959275N002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0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嘉环盐建【2023】8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8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 制单位、时间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81349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0	比例	0.47%
实际投资（万元）	6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0	比例	2.34%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3】86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 251166、YGJC(HJ)- 251377）。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盐塘，隔河为嘉兴创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远处为中钱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00m；南侧为彭城西路，隔路为海盐恒丰合成助剂有限公司、嘉兴极限运动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方泉汽车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为南王线；北侧为海盐塘支流，隔河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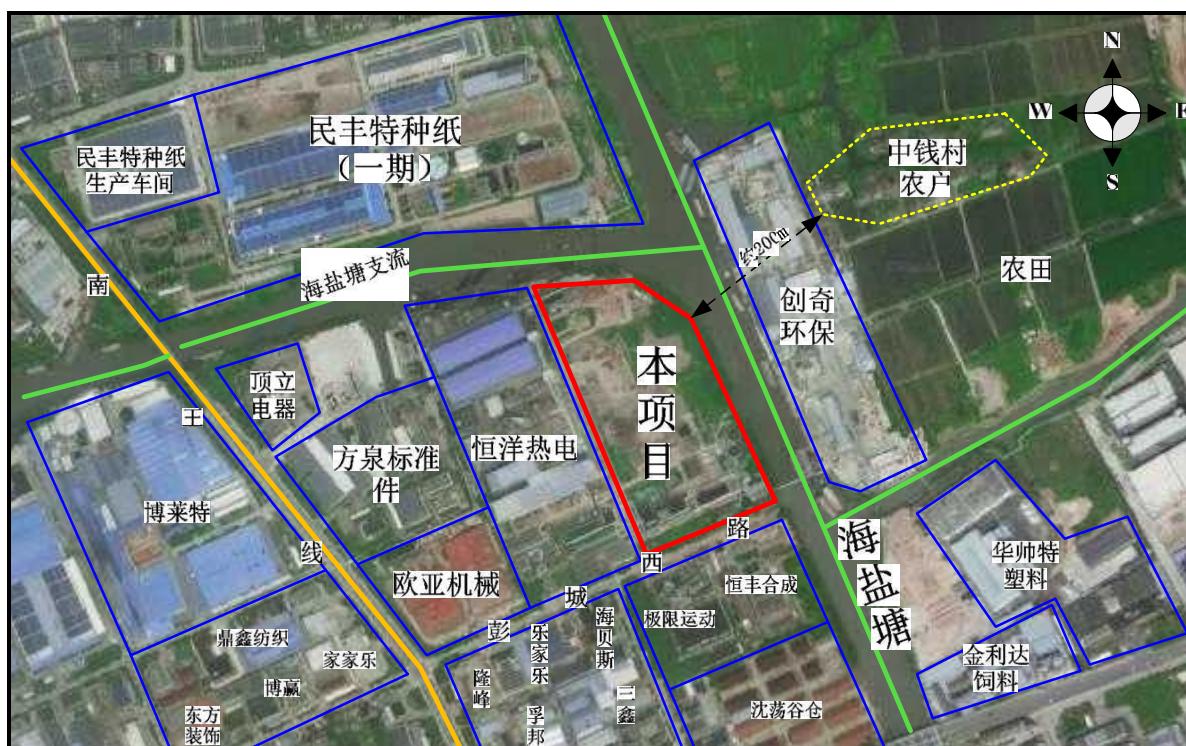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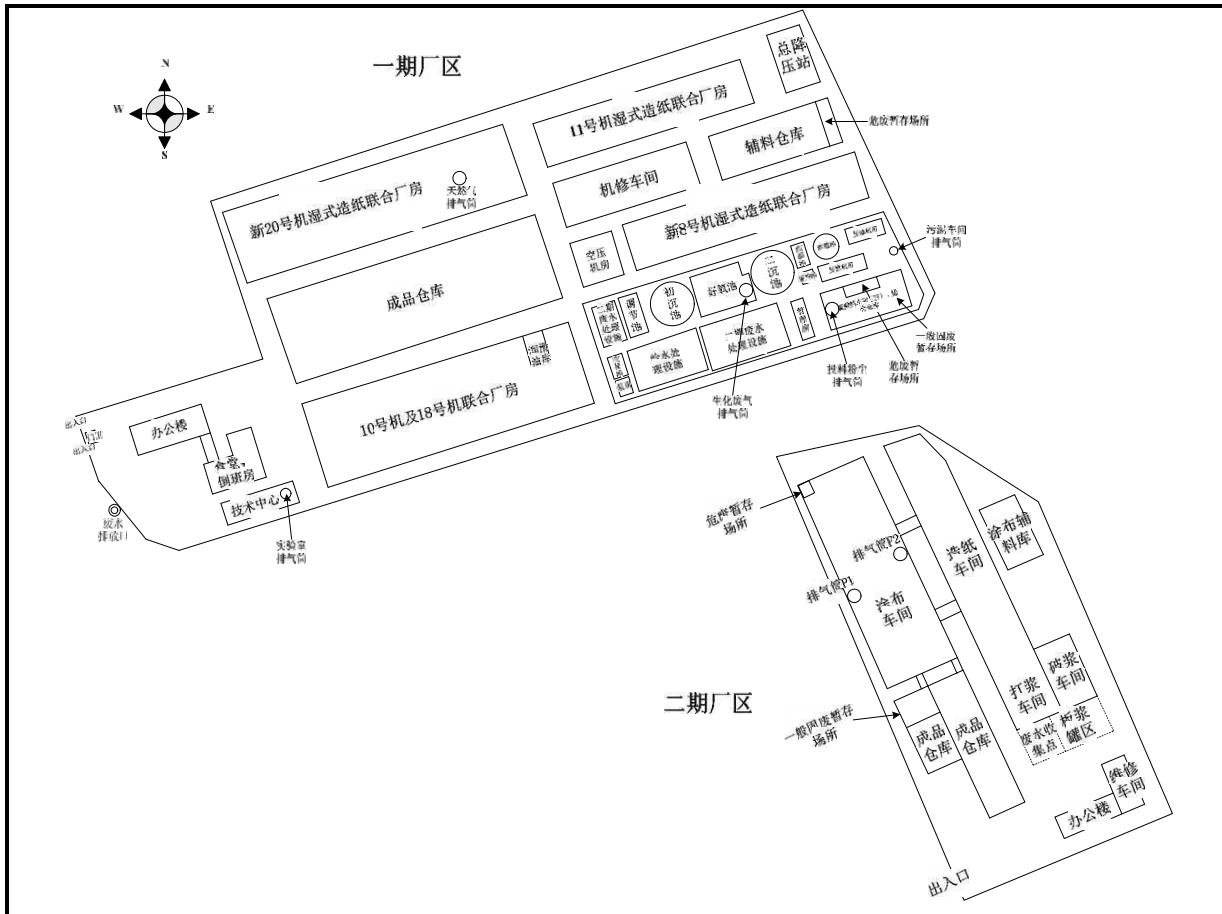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镀铝原纸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2	湿强标签纸	14000 吨/年	14000 吨/年	14000 吨/年
3	烟用镀铝内衬原纸	26000 吨/年	26000 吨/年	26000 吨/年
合计		70000 吨/年	70000 吨/年	70000 吨/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7 万吨特种纸	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
	2	用地与建筑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 厂区占地面积约 120070m ² , 原厂房建筑面积约 149500m ²	二期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 新增土地 48735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约 77795.47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公用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电系统供应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电系统供应
	4	供气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气系统供应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气系统供应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低氮燃烧装置、2 套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1 套碱喷淋装置	6 套滤筒除尘器
	2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废水处理设施，1 套中水回用系统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期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3	一般固废贮存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二期厂区新增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	危险废物贮存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二期厂区新增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中的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注：南湖厂区于 2025 年 6 月底停止生产，本表格不再统计南湖厂区情况。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制浆	1	碎浆机（利旧）	250KV	台/套	2	2
	2	浆包链板输送机	15KV	台/套	2	2
	3	浆池泵	55KV	台/套	6	6
	4	浆池泵	15KV	台/套	6	6
	5	浆池推进器	22KV	台/套	4	4
	6	浆池推进器	15KV	台/套	6	6
	7	针叶木双盘磨（利旧）	500KV	台/套	4	2
	8	阔叶木双盘磨（利旧）	800KV	台/套	2	2

	9	损纸双盘磨（利旧）	250KV	台/套	1	1
	10	疏解机（利旧）	75KV	台/套	2	1
	11	损纸碎浆机	400KV	台/套	2	2
	12	损纸 D 篮	55KV	台/套	2	2
	13	损纸机下碎浆机	200KV	台/套	2	2
	14	损纸机下碎浆机	55KV	台/套	1	1
	15	损纸机下碎浆机	37KV	台/套	1	1
	16	损纸浆泵	75KV	台/套	1	1
	17	损纸浆泵	55KV	台/套	1	1
	18	损纸浆泵	37KV	台/套	2	2
	19	一段除砂器	160KV	台/套	1	1
	20	二段除砂器	75KV	台/套	1	1
	21	三段除砂器	37KV	台/套	1	1
	22	四段除砂器	22KV	台/套	1	1
	23	一道压力筛（利旧）	37KV	台/套	1	1
	24	二道压力筛（利旧）	18.5KV	台/套	1	1
	25	二道筛进浆泵	37KV	台/套	1	1
	26	上浆泵	315KV	台/套	1	1
	27	稀释水压力筛（利旧）	18.5KV	台/套	1	1
	28	稀释水泵	75KV	台/套	1	1
造纸	1	驱网辊	355KV	台/套	1	2
	2	真空伏辊	250KV	台/套	1	2
	3	辅助传动辊	30KV	台/套	1	2
	4	顶网导出辊	250KV	台/套	1	2
	5	真空吸移辊	55KV	台/套	1	2
	6	一压下辊	160KV	台/套	1	2
	7	靴压对辊	700KV	台/套	1	2
	8	烘缸	180KV	台/套	3	3
	9	烘缸	250KV	台/套	3	3
	10	施胶辊	110KV	台/套	2	4
	11	软压光辊	90KV	台/套	2	2
	12	软压光辊	110KV	台/套	2	2
	13	卷纸缸	110KV	台/套	1	1

涂布/ 超压	14	起卷装置	11KV	台/套	1	1
	15	引纸辊	30KV	台/套	1	1
	16	引纸绳驱动	30KV	台/套	1	1
	17	弧形辊	22.5KV	台/套	1	1
	18	摇震箱	68KV	台/套	1	1
	19	真空系统	700KV	台/套	1	5
	20	液压和润滑系统	150KV	台/套	1	2
	21	热风系统	300KV	台/套	1	1
	22	蒸汽冷凝水系统	30KV	台/套	1	1
	23	施胶上料站	50KV	台/套	1	1
	24	行车	25KV	台/套	2	2
	1	退纸架纸卷助动	90KV	台/套	2	2
	2	放纸架辊筒	15KV	台/套	1	1
	3	背辊	37KV	台/套	3	5
	4	冷缸	37KV	台/套	1	1
	5	冷缸	22KV	台/套	1	1
	6	调态缸	55KV	台/套	2	2
	7	调态缸	90KV	台/套	1	1
	8	压光硬辊	75KV	台/套	1	1
	9	压光软辊	37KV	台/套	1	1
	10	卷纸缸	75KV	台/套	1	1
	11	刮刀上料辊	7.5KV	台/套	3	5
	12	导纸辊	5.5KV	台/套	32	32
	13	卷纸辊助动	7.5KV	台/套	1	1
	14	引纸传动	37KV	台/套	2	2
	15	加热风机	132KV	台/套	5	5
	16	排潮风机	11KV	台/套	5	5
	17	循环风机	132KV	台/套	1	1
	18	涂布机液压站	15KV	台/套	3	3
	19	涂布机红外	115KV	台/套	3	3
	20	退纸辊	250KV	台/套	1	1
	21	卷纸缸	132KV	台/套	1	1
	22	卷纸辊	132KV	台/套	1	1

	23	切边刀	4KV	台/套	1	2
	24	导辊	22KV	台/套	1	1
	25	弧形辊	11KV	台/套	1	2
	26	纸边风机	37KV	台/套	1	1
	27	预复卷液压站	15KV	台/套	1	1
	28	放卷传动	60KV	台/套	1	1
	29	导纸辊	11KV	台/套	3	3
	30	中间辊	11KV	台/套	1	2
	31	压区传动电机	18.5KV	台/套	4	4
	32	主辊	250KV	台/套	1	1
	33	底辊	5.5KV	台/套	1	1
	34	收卷传动	60KV	台/套	1	1
	35	超压机热油系统	400KV	台/套	1	1
	36	超压机热油泵	30KV	台/套	3	3
	37	超压机液压站	30KV	台/套	1	1
	38	行车	80KV	台/套	3	3
	39	涂布冷却塔	20KV	台/套	1	8
	40	涂布液制备	400KV	台/套	1	1
完成	1	退纸辊	250KV	台/套	1	1
	2	底辊	132KV	台/套	2	2
	3	导纸辊	22KV	台/套	1	1
	4	退纸辊	100KV	台/套	1	1
	5	主辊	85KV	台/套	1	1
	6	调纸幅传动	4.3KV	台/套	1	1
	7	收卷站	50KV	台/套	4	4
	8	收卷站下卷传动	9.3KV	台/套	4	4
	9	复卷机纸边风机（利旧）	37KV	台/套	2	1
	10	复卷机液压站（利旧）	15KV	台/套	2	1
	11	复卷机真空风机（利旧）	15KV	台/套	1	0
	12	单工位包装机	85KV	台/套	1	1
	13	打包机输送系统	15KV	台/套	1	1
	14	纸卷升降机	18.5KV	台/套	1	1
	15	打包液压站	30KV	台/套	1	1

	16	托盘打包机	10KV	台/套	1	1
	17	废纸打包机	18KV	台/套	1	2
辅助设施	1	压滤机	11KV	台/套	2	0
	2	全自动立体库	182KV	台/套	2	1
	3	空压机	118.5KV	台/套	3	4
	4	循环水泵	45KV	台/套	2	2
	5	冷却塔	7.5KV	台/套	2	2
	6	螺杆冷水机组	196KV	台/套	2	3
	7	冷冻水泵	30KV	台/套	2	2
	8	送/排风	140KV	台/套	1	1
	9	汽/水换热机组	15KV	台/套	1	1
	10	空气处理机组	11KV	台/套	2	4
	11	自控系统	20KV	台/套	2	2
	12	污水泵	37KV	台/套	1	1
	13	生产照明	126KV	台/套	1	1
	14	消防水泵	37KV	台/套	2	2
	15	消防稳压泵	30KV	台/套	1	1
	16	自动喷淋泵组	55KV	台/套	1	1
	17	白水塔	500m ³	台/套	1	1

注：本项目少部分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略有变化，均为生产线配套设备，结合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年生产时间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线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单耗(kg/t 纸)	环评审批消耗量(t/a)	实际单耗(kg/t 纸)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t/a)
镀铝原纸、湿强标签纸	1	漂白针木浆	236.0	10384	235	10340
	2	漂白阔木浆	607.0	26708	605	26620
	3	碳酸钙(原纸)	96.7	4255	95	4180
	4	湿强剂	74.0	3256	74	3256
	5	杀菌剂	1.4	63	1.4	63
	6	淀粉	33.0	1450	33	1450
	7	AKD	15.0	660	15	660
	8	硅胶	4.9	217	4.9	217
	9	CMC	3.6	157	3.6	157
	10	增稠剂	0.8	34	0.8	34

生产线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单耗 (kg/t 纸)	环评审批消 耗量 (t/a)	实际单耗 (kg/t 纸)	折合年实际消 耗量 (t/a)
烟用镀铝内衬原纸	11	抗水剂	0.3	14	0.3	14
	12	润滑剂	2.0	88	2	88
	13	分散剂	0.2	8	0.2	8
	14	瓷土	69.6	3062	69.5	3058
	15	碳酸钙 (涂布)	114.0	5016	114	5016
	16	胶乳	45.6	2007	45.5	2002
	17	天然气 (万 立方米)	36.2	159.5	36	158
	1	漂白针木浆	436.0	11336	435	11310
	2	漂白阔木浆	436.0	11336	435	11310
	3	碳酸钙 (原纸)	96.7	2514	96	2496
	4	湿强剂	31.0	806	31	806
	5	杀菌剂	1.4	37	1.4	37
	6	淀粉	33.0	857	33	857
	7	AKD	11.0	286	11	286
	8	硅胶	4.9	128	4.9	128
	9	CMC	3.6	93	3.5	91
	10	增稠剂	0.8	20	0.8	20
	11	抗水剂	0.3	8	0.3	8
	12	润滑剂	2.0	52	2.0	52
	13	分散剂	0.2	5	0.2	5
	14	瓷土	69.0	1794	68	1768
	15	碳酸钙 (涂布)	114.0	2964	114	2964
	16	胶乳	49.3	1283	49	1274
	17	天然气 (万 立方米)	36.2	94.2	36	94
其他	1	盐酸	/	75	/	60
	2	液碱	/	91	/	65
	3	聚合氯化铝	/	285	/	250
	4	氯酸钠	/	11	/	8
	5	次氯酸钠 (10%)	/	100	/	75
	6	机油、液压 油等	/	40	/	30

生产线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单耗 (kg/t 纸)	环评审批消 耗量 (t/a)	实际单耗 (kg/t 纸)	折合年实际消 耗量 (t/a)
	7	皂化油	/	0.2	/	0.2

表 3-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年	7350	5673
2	河水	吨/年	558030	475167
3	自来水	吨/年	6600	3000
4	蒸汽	吨/年	329010	2584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造纸用水、喷淋用水、实验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补充量由企业采用河水净化供给，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全厂水平衡见图 3-3。二期厂区生产用水补充量通过水表可以单独计算，折算后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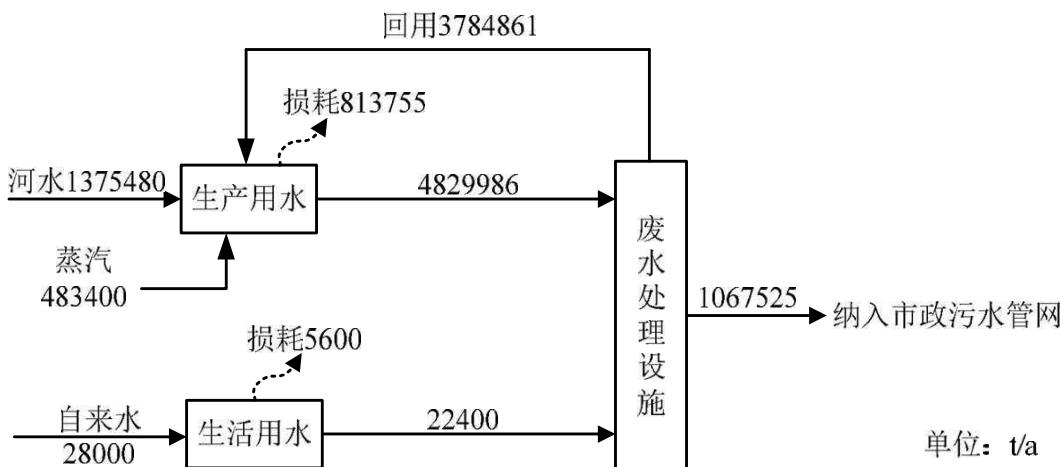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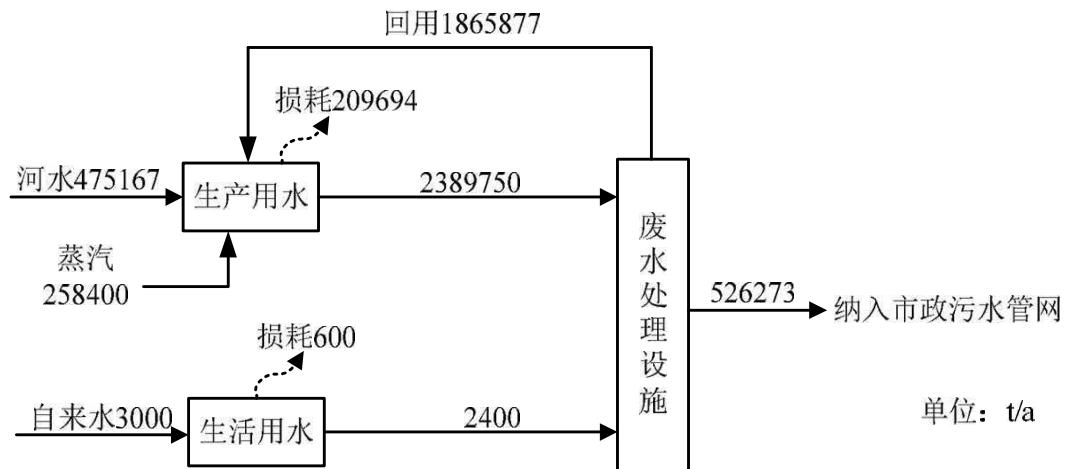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涂布纸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实际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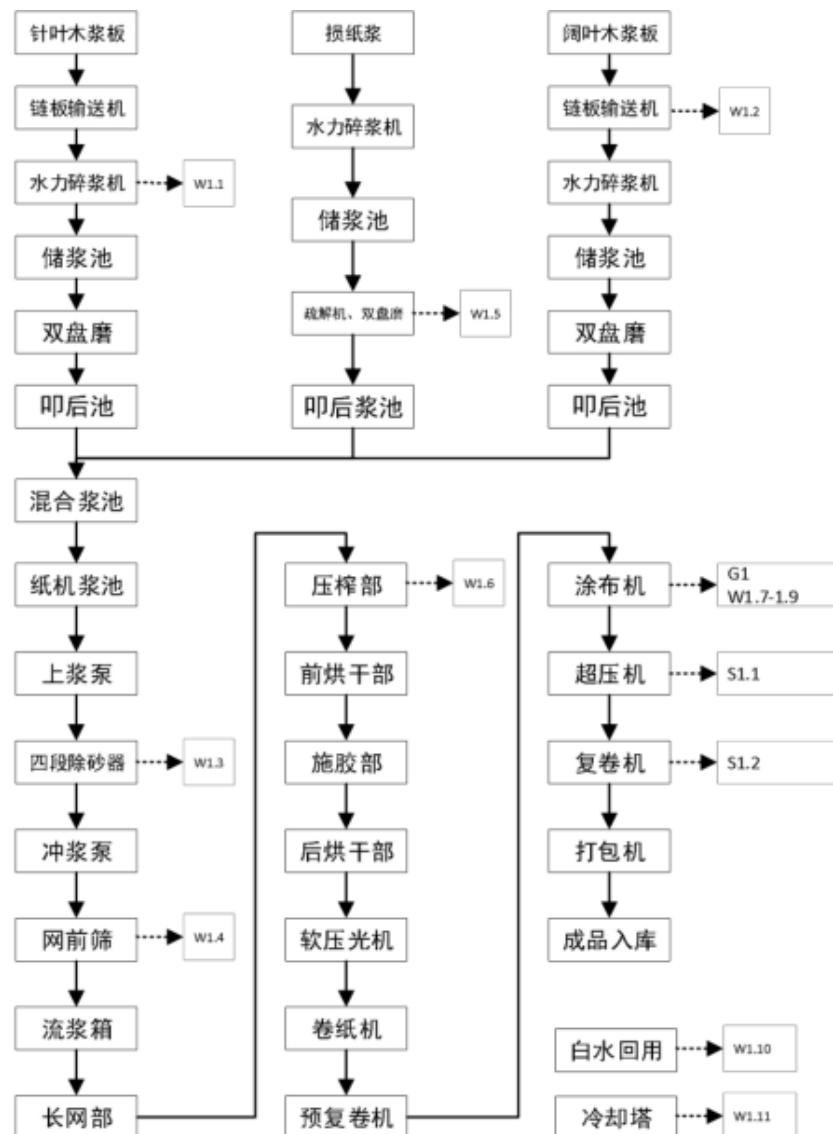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特种涂布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制浆。漂白针木浆（漂白阔木浆）由链板输送机送入水力碎浆机，与回用白水混合后碎解，然后进入各自的贮浆池，通过双盘磨进行打浆处理后送入叩浆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损纸浆经水利碎浆、疏解、双盘磨后也进入叩浆池。各种浆料在混合浆池中以一定比例混合均匀，泵送至纸机浆池，再由上浆泵送入机外白水槽稀释，经一级四段除砂器低浓净化后，再经一级二段压力筛，以约 0.7% 的浓度进入流浆箱上网，送至造纸工段。碎浆除砂、四段除砂、损纸疏解等过程产生造纸废水。

2、造纸。浆料在长网部依次经过重力脱水、真空抽吸脱水形成均匀的纸页，进入压榨部进一步进行挤压脱水，然后进入干燥部。干燥部共分三段干燥，第二段干燥后进行表面施胶，成纸干度约 95%。干燥部采用多缸干燥。烘缸使用蒸汽加热（温度一般不

超过 120℃），根据烘缸的排列方式、温度要求，采用多段通气、热泵（射流泵）技术，降低蒸汽消耗。干燥后的纸页进行压光，通过卷纸机卷取成大卷筒纸卷，再经预复卷后送至涂布工段。网前筛、压榨部产生造纸废水。

3、涂布。将预复好的纸卷送入涂布机进行涂布加工。涂布机采用三涂三烘工艺（大多数情况下，采用前两道涂涂布液，第三道涂水的工作方式）。原纸先利用滚筒送入涂布液槽，在表面附着一层涂布液，经刮刀去除多余涂布液后送入烘箱烘干，重复三次，完成涂布。烘干采用燃气红外穿透式干燥+三段烘箱工艺，其中燃气红外穿透式干燥和三段烘箱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一段、二段烘箱采用蒸汽加热烘干。燃气红外穿透式干燥是利用燃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使加热管温度升高到 80~100℃，由此辐射出强烈的红外线。红外线被物体吸收后，能迅速转换为热能，因而有强烈的致热作用。由于加热管与纸张不直接接触，同时纸张表面涂布液含水率较高，因此纸张表面涂布液温度一般不超过 100℃。烘箱利用热风烘干，烘干温度为 120℃。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最终进入烘箱，与干燥尾气一并排放。涂布机定期清洗产生造纸废水。

4、超压。原纸涂布干燥后利用超级压光机使得它的表面平滑化。超压过程需要裁边产生废纸。

5、复卷。将涂布超压工段送来的纸卷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复卷分切和包装，成为最终成品入库。分切产生废纸。

6、白水回收及废水排放。纸机网部排出的白水部分用于纸浆稀释，其他白水中的纤维回收后送入成浆池配浆，澄清后的白水用于生产，实现最大限度纸机内部循环回用，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多余白水作为废水排放。除砂器、除渣器、压力筛、损纸疏解、涂布机等环节产生的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站。

7、化学品制备。化学品主要包括施胶剂、涂布液等，均在涂布液制备线进行。化学品制备原料主要为液体，用泵抽送至搅拌釜内混合均匀（常温下操作），部分原料为固体粉料，主要包括淀粉、CMC、瓷土。固体粉料均采用吨袋包装，用行车运至投料口，吨袋下方有拉链，拉开即可完成投料。固体粉料在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废气。本项目所用有机原料不含有机溶剂，仅含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杂质。由于化学品制备过程为常温，且含有大量水分，在化学品制备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8、其他。造纸、涂布设备需要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产生造纸废水。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6。

表 3-6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涂布、天然气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盐酸储罐	氯化氢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造纸	造纸废水
	涂布	涂布废水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分切	废纸
	给水站	给水污泥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危险废包装、废油桶
	废水处理	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
	废气治理	废布袋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废网、废皂化液、油泥、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手套、铁屑、废保温棉、含汞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其中 30000 吨镀铝原纸、14000 吨湿强标签纸、26000 吨烟用镀铝内衬原纸），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1）本项目少部分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略有变化，均为生产线配套设备，结合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年生产时间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2）环评审批涂布液制备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涂布液制备投料废气经设备配套小型滤筒除尘器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结合检测数据得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纸废水（一般造纸废水、涂布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反应-初沉-生化-反应-二沉），并依托现有污泥压滤和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企业生产用水取自河水和一期回用水，河水和一期回用水需经企业给水处理设施、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至符合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造纸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废气治理、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TP、BOD ₅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河水及回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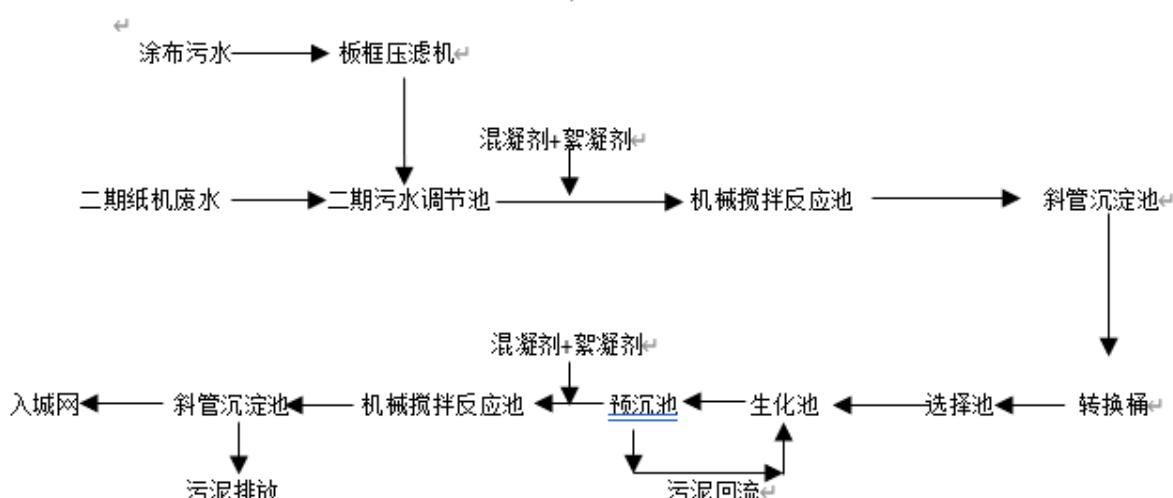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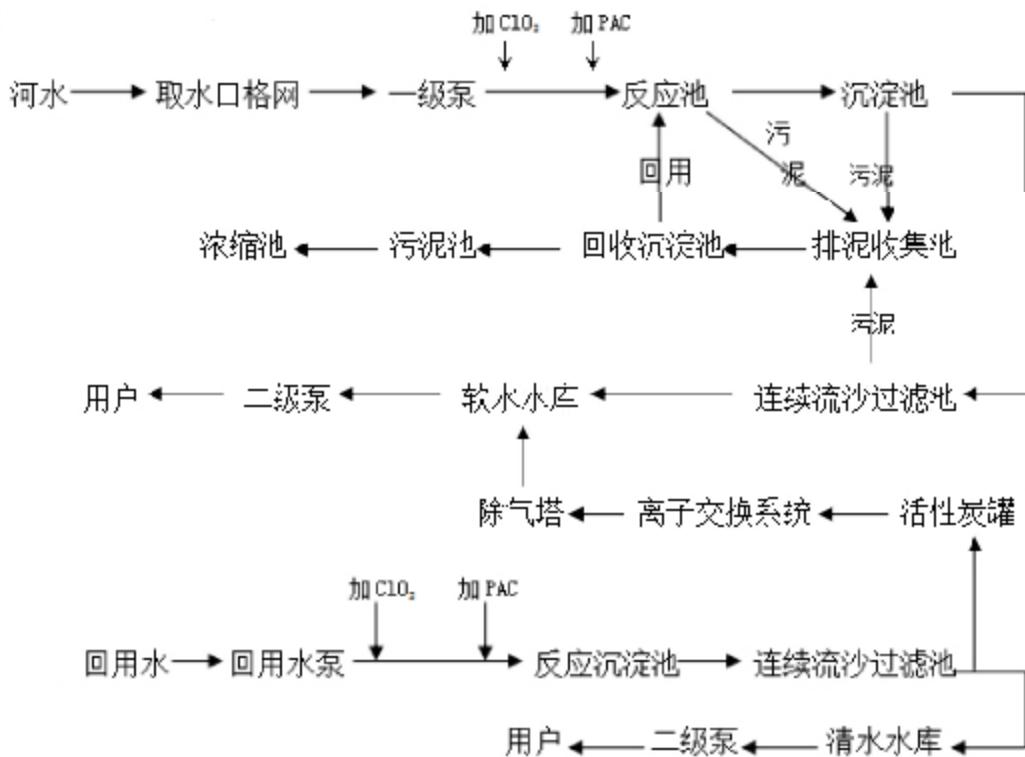


图 4-2 河水及回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废气、投料粉尘、氯化氢储罐呼吸废气、污水站生化处理及污泥压滤恶臭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涂布烘干废气

本项目涂布废气来自涂布机的涂布段及干燥段，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及臭气浓度等。涂布机烘干采用燃气红外穿透式干燥+三段烘箱工艺，其中燃气红外穿透式干燥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间接加热），燃烧后产生的尾气进入第三段烘箱直接加热纸张。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8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涂布液化学品制备过程中产生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考虑粉料主要为吨袋包装，利用行车运输，因此本项目在投料口三面设置围挡设施，同时在一侧设置侧向吸风装置，经设备配套小型滤筒除尘器治理后并入同一个 28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3)氯化氢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储罐废气来自盐酸储罐，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本项目依托现有盐酸储罐，现有储罐采用气相平衡管处理工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4)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利用商品木浆作为原料，无废纸浆等，因此纸机产生的恶臭废气极少。本项目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利用原有设施，本项目污水站生化处理单元、原有项目污泥处理单元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废气。其中本项目污水站生化处理构筑物已进行封闭收集，废气收集后与原有项目污水站生化废气经同一套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原有项目对污泥浓缩池已进行加盖密闭，压滤机设置在污泥仓库上层，在污泥仓库内部设置集气管道，污泥浓缩池、污泥仓库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另一套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	通过 28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通过 28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污水站生化废气	污水站生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污泥仓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储罐废气	储罐呼吸	氯化氢	无组织	/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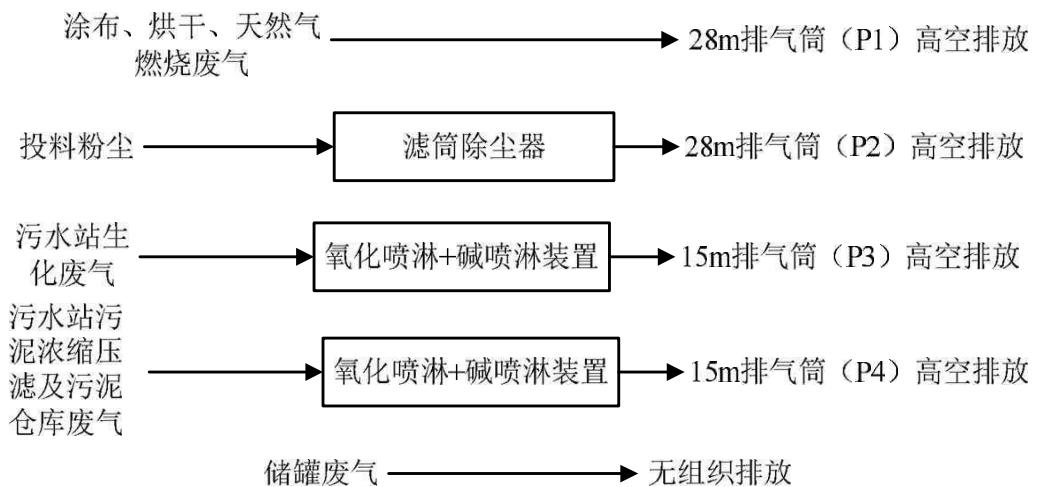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6。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投料粉尘)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污水站生化废气）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纸生产线、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一般废包装、危险废包装、废油桶、给水污泥、废布袋、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废矿物油、废网、废皂化液、油泥、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手套、铁屑、废保温棉、含汞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纸、一般废包装、废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给水污泥、废布袋、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外运委托处理；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铁屑、废保温棉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3905	350	外卖综合利用	/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93	50	外卖综合利用	/
危险废包装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2.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给水污泥	给水站	一般固废 (SW07: 220-001-07)	28	25	外运委托处理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t/3a	0.15	外运委托处理	/

浆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15: 222-001-S15)	218	210	外运委托处理	/
废水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220-001-07)	4469	4250	外运委托处理	/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14t/2a	14t/2a	外运委托处理	/
废树脂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14t/5a	14t/5a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0	2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网	设备保养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4	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皂化液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5	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油泥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5	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铅蓄电池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2	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铁屑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保温棉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36: 900-032-36)	8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汞灯管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	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33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涂布车间西北角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

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油泥、废树脂、含油抹布手套、废铅蓄电池、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置了 1 个约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纸、一般废包装、废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给水污泥、废布袋、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外运委托处理。建设单位做好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了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7 和图 4-8。



图 4-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8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102-M。企业二期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1600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表 4-4 在线监测装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置位置	品牌
COD 在线分析仪	max-II	废水排放口	美国哈希
氨氮在线分析仪	max-II	废水排放口	美国哈希
pH 分析仪	/	废水排放口	上泰
流量分析仪	PH296	废水排放口	上海光华
废水数采仪	卓鼎 3100-M	废水排放口	创源环境

注：废水在线监测数据上传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南湖厂区纸机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6 月底全部停产，不涉及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同时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同时”自主验收；并且海盐厂区加强了中水回用效率，降低纸机吨纸清水用水量，实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为 7.45t/t，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基准排放量的有关规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0t/t）；新 20 号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相关标准；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30mg/m³）。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4%，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二期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池、生化池、新建应急池、废水管道等	1200
废气治理	滤筒除尘器、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100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等	10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30
小计	/	143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为企业长远发展，民丰特纸拟将南湖厂区产能平移至海盐厂区。嘉兴市人民政府也组织召开了民丰特纸产能平移项目专题会议并以“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号”文出具了会议纪要。为进一步落实民丰特纸产能平移项目，民丰特纸拟投资 81349 万元在海盐厂区实施“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即民丰特纸产能平移项目二期），新增土地 48735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161 平方米，购置造纸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预复卷机 1 套、涂布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超级压光机 1 套、复卷机 1 套、全自动打包机 1 套，全自动立体仓库设备 1 套，形成年产高档特种涂布纸 7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330424-04-01-140990。根据分析，项目投产后，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声等的环境质量可以达标，地下水可以维持现状。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源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控制环境风险，最终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总体上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3】8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示情况及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233 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项目投资 81349 万元，新增土地 48735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161 平方米，购置造纸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预复卷机 1 套、涂布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超级压光机 1 套、复卷机 1 套、全自动打包机 1 套，全自动立体仓库设备 1 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档特种涂布纸 7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提高生产废水的回用率，其余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中的相关造纸企业排放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涂布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投料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 28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 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海盐厂区化学需氧量 70.000 吨/年, 氨氮 7.000 吨/年, 工业烟粉尘 1.537 吨/年, 二氧化硫 0.603 吨/年, 氮氧化物 4.899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490 吨/年, 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35 吨/年, 氨氮 3.500 吨/年, 工业烟粉尘 1.168 吨/年, 二氧化硫 0.507 吨/年, 氮氧化物 4.744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490 吨/年由南湖厂区平移至本项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 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由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落实法人承诺,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纸废水（一般造纸废水、涂布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反应-初沉-生化-反应-二沉），并依托现有污泥压滤和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基准排放量的有关规定，即本项目吨纸废水排放量限值为 10t/t，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限值	纳管限值
pH	6~9	6~9
色度（稀释倍数）	30	64
悬浮物	1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300
化学需氧量（COD）	40	500
氨氮（以 N 计）*	2 (4) *	35
总氮（以 N 计）**	12 (15) *	70
总磷	0.3	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造纸企业）		10t/t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造纸生产线不涉及含氯漂白工艺，造纸用商品木浆也均采用无氯漂白浆板，但考虑到回用水处理过程中涉及含氯杀菌，少量含氯氧化剂可能残留在回用水并进入造纸生产线，因此造纸生产线车间排水的 AOX 严格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造纸生产车间排放口 AOX 控制标准

序号	参数	单位	控制标准
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8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涂布液制备产生的投料废气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标准, 其他投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由于两股废气合并处理, 因此投料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标准,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速率、排放高度要求。本项目投料废气、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详见表 6-3。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28	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本项目涂布液制备投料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标准。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 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详见表 6-4~表 6-6。

表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8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苯系物		20	

苯乙烯	1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苯系物		2.0
苯乙烯		0.4
臭气浓度		20

表 6-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7。

表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氨	15m	4.9kg/h	1.5mg/m ³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相关要求，详见表6-8。

表6-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详见表6-9。

表 6-9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南、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厂界东、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4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10。

表 6-10 总量控制建议值（海盐厂区）

单位：废水量（万 t/a），其余（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54.1252	70.00	70.00	--	140.00	--	140.00	70.00
COD _{Cr}	21.650	28.000	28.000	--	56.000	--	56.000	28.000
氨氮	1.083	1.400	1.400	--	2.800	--	2.800	1.400
挥发性有机物	/	/	0.490	--	0.490	--	0.490	0.417
烟粉尘	0.098	0.369	1.168	--	1.537	--	1.537	1.124
二氧化硫	0.055	0.096	0.507	--	0.603	--	0.603	0.507
氮氧化物	0.150	0.155	4.744	--	4.899	--	4.899	4.744

注：①本表格数据只统计海盐厂区。②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核算。③本项目实施后，海盐厂区新增总量可以由南湖厂区平移至海盐厂区（企业内部调剂），平移部分无需进行替代平衡。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得出，即挥发性有机物 0.417t/a，烟粉尘 1.035+0.089=1.12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32#）	pH、COD _{Cr} 、SS、NH ₃ -N、TN、TP、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33#）			
造纸废水	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29#）	AOX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注：两次采样期间工况基本相同。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污水站生化废气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8#）	氨、硫化氢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	氨、硫化氢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6#）	颗粒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5#、6#、7#、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 苯乙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厂区 (9#)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4#、15#、16#、17#)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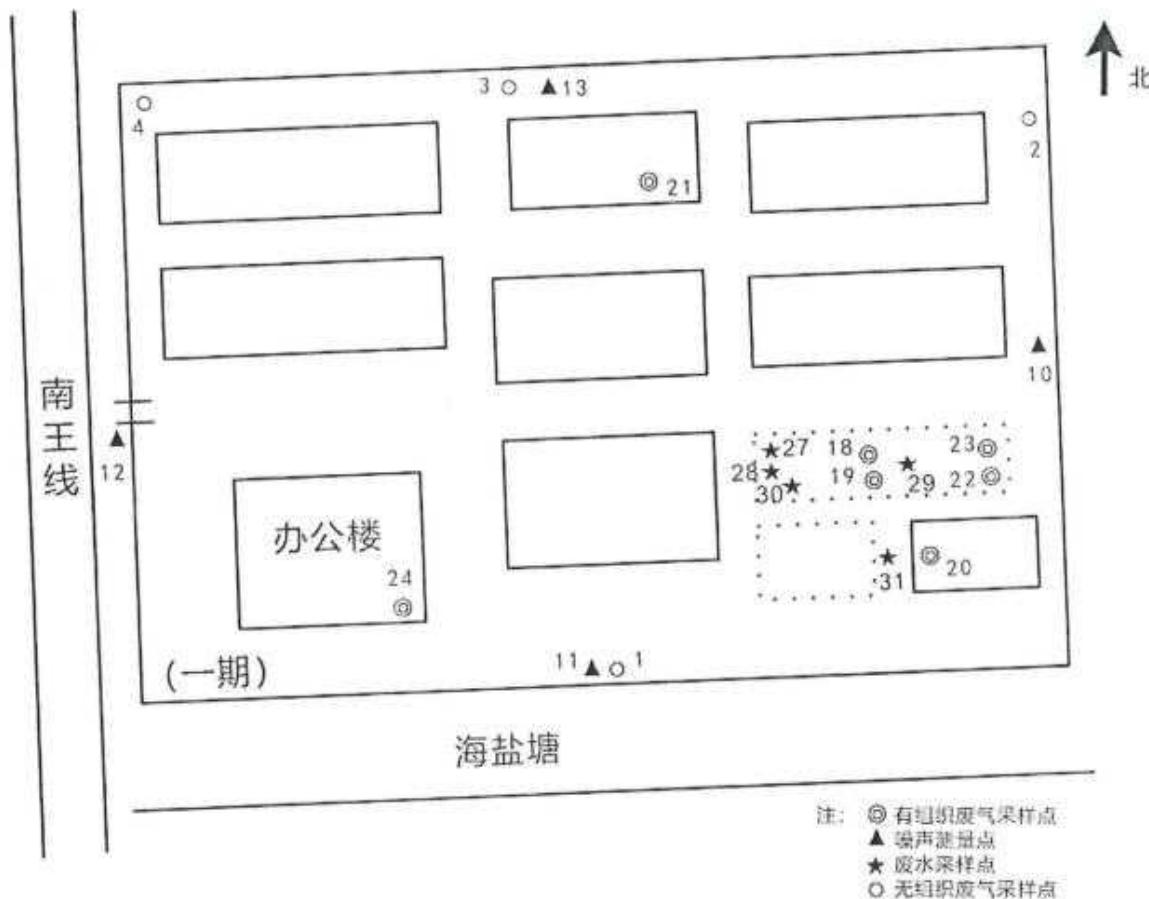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一期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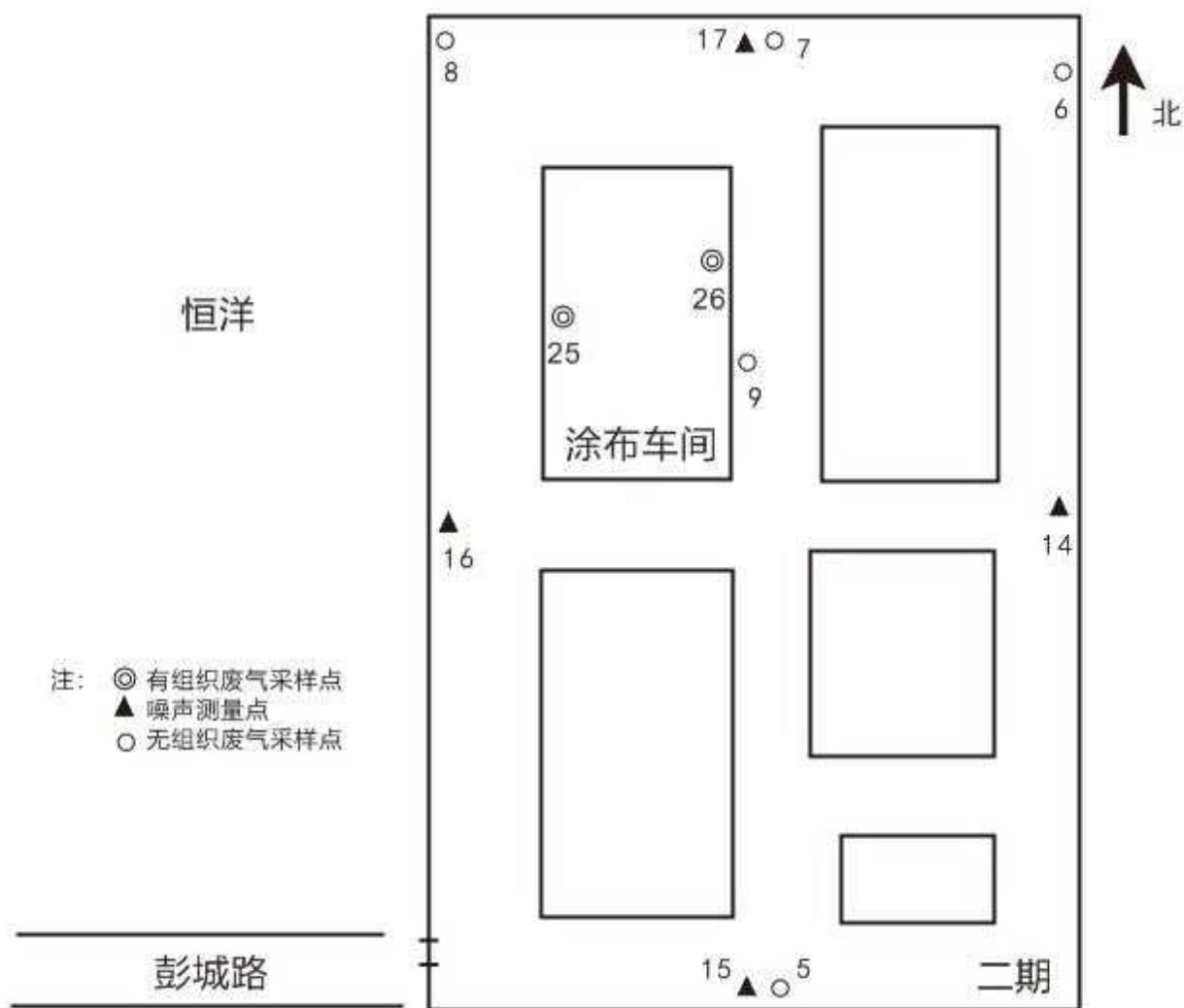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二期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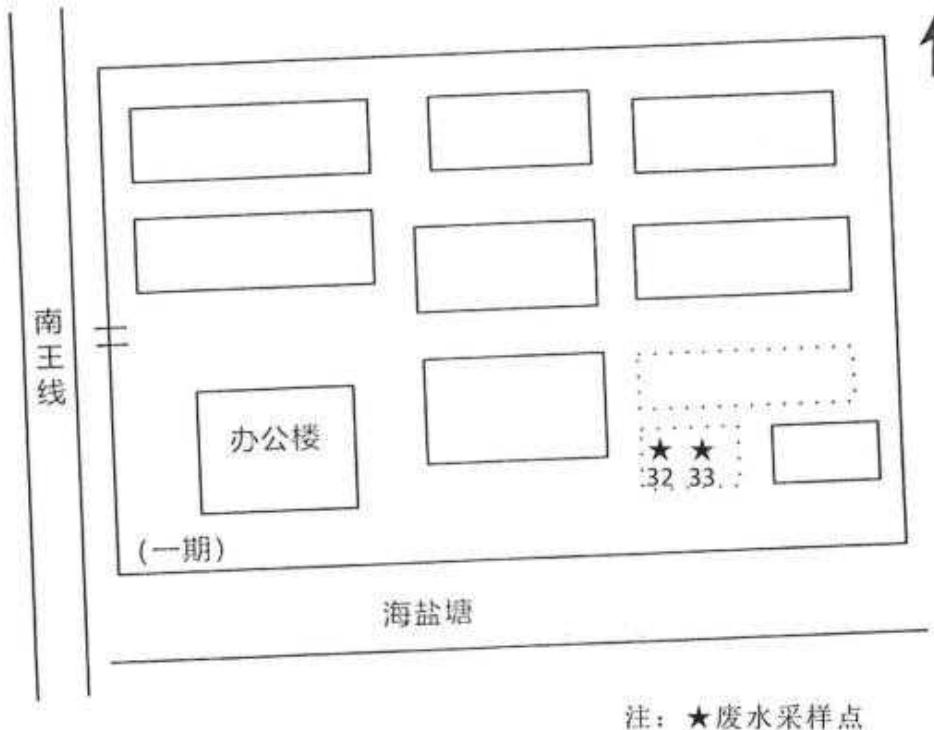


图 7-3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二期污水监测点位）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5#、6#、7#、8#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2	9#	○	厂区无组织废气
3	14#、15#、16#、17#	▲	厂界噪声
4	18#	◎	污水站生化废气 (进口)
5	19#	◎	污水站生化废气 (出口)
6	22#	◎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 (进口)
7	23#	◎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 (出口)
8	25#	◎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9	26#	◎	颗粒物
10	29#	★	造纸废水
11	32#、33#	★	pH、COD _{Cr} 、SS、NH ₃ -N、TN、TP、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稀释倍数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AOX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5.4.10.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色度	比色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溶解氧测定仪 (YGJC-113-03)
	AOX	离子色谱仪 (YGJC-101-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8/1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8/17)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6/05)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姚名煜	3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陈江鸣	1	现场检测员	P-027	现场采样
张哲	7	工程师	P-005	现场采样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陆江涛	2	现场检测员	P-023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朱燕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李春晖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黄喆	3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8-20	30.2~34.4	100.58~100.68	1.14~1.72	南	晴
2025-08-21	29.2~35.1	100.48~100.54	1.16~2.01	南	晴
2025-09-16	35.1	/	/	/	晴
2025-09-17	31.1	/	/	/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8-20	2025-08-21	
海盐县沈荡镇 彭城路 1 号	镀铝原纸	30000	90.9	83.5	85.0	91.9%~93.5%
	湿强标签纸	14000	42.4	38.6	39.4	91.0%~92.9%
	烟用镀铝内衬原纸	26000	78.8	72.8	73.7	92.4%~93.5%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9-16	2025-09-17	
	镀铝原纸	30000	90.9	84.0	84.8	92.4%~93.3%
	湿强标签纸	14000	42.4	39.0	39.6	92.0%~93.4%
	烟用镀铝内衬原纸	26000	78.8	73.0	73.5	92.6%~93.3%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d。

注：两次采样期间工况基本相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9-16）				第二周期（2025-09-1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2#)	pH 值	8.1	8.1	8.2	8.2	8.2	8.2	8.3	8.3
	化学需氧量	473	462	459	470	456	451	454	453
	悬浮物	52	53	52	51	48	49	50	48
	氨氮	0.983	0.991	0.978	0.994	0.943	0.951	0.956	0.940
	总氮	16.8	17.3	16.3	17.1	14.4	14.1	14.7	15.1
	色度	9	9	9	9	9	9	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6	114	116	112	114	116	112
	总磷	1.14	1.11	1.12	1.13	1.09	1.07	1.08	1.1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色度单位为稀释倍数，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16）				第二周期（2025-09-1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33#)	pH 值	7.7	7.8	7.8	7.7	7.8	7.8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2	253	256	252	241	239	236	238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5	16	17	15	15	16	14	400	达标
	氨氮	0.451	0.461	0.443	0.448	0.428	0.417	0.422	0.409	35	达标
	总氮	7.38	7.36	7.57	7.48	6.81	6.79	6.64	6.74	70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2	<2	<2	6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	46.1	46.1	46.1	42.1	40.1	40.1	42.1	300	达标
	总磷	1.00	0.98	0.99	0.97	0.95	0.95	0.94	0.96	8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色度单位为稀释倍数，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0）				第二周期（2025-08-21）					
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 (29#)	AOX	0.748	0.709	0.757	0.728	0.453	0.464	0.438	0.469	8	达标

注：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色度、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的 AOX 监测结果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8-20）			第二周期（2025-08-21）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8#）	氨产生浓度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氨产生速率	$<6.9 \times 10^{-4}$	$<6.7 \times 10^{-4}$	$<6.9 \times 10^{-4}$	$<6.2 \times 10^{-4}$	$<6.5 \times 10^{-4}$	$<6.3 \times 10^{-4}$
	硫化氢产生浓度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硫化氢产生速率	$<2.3 \times 10^{-5}$	$<2.2 \times 10^{-5}$	$<2.3 \times 10^{-5}$	$<2.1 \times 10^{-5}$	$<2.2 \times 10^{-5}$	$<2.1 \times 10^{-5}$
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	氨产生浓度	0.22	0.27	0.13	0.29	0.26	0.14
	氨产生速率	3.1×10^{-3}	3.9×10^{-3}	1.9×10^{-3}	4.0×10^{-3}	3.6×10^{-3}	1.9×10^{-3}
	硫化氢产生浓度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硫化氢产生速率	$<4.3 \times 10^{-5}$	$<4.3 \times 10^{-5}$	$<4.5 \times 10^{-5}$	$<4.2 \times 10^{-5}$	$<4.4 \times 10^{-5}$	$<4.4 \times 10^{-5}$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0）			第二周期（2025-08-21）				
投料粉尘 处理设施 排放口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2× 10^{-3}	<3.4× 10^{-3}	<3.2× 10^{-3}	<3.7× 10^{-3}	<3.8× 10^{-3}	<3.8× 10^{-3}	19	达标
涂布、烘 干、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1	1.16	1.15	1.15	1.43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33	0.034	0.032	0.031	0.042	0.033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达标
	苯乙烯 排放速率	<1.6× 10^{-5}	<1.8× 10^{-5}	<1.7× 10^{-5}	<1.6× 10^{-5}	<1.8× 10^{-5}	<1.7× 10^{-5}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	达标
	苯系物 排放速率	<1.6× 10^{-5}	<1.8× 10^{-5}	<1.7× 10^{-5}	<1.6× 10^{-5}	<1.8× 10^{-5}	<1.7× 1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27	<0.029	<0.028	<0.027	<0.029	<0.02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81	0.088	<0.083	<0.081	<0.088	0.08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	39	9	4	4	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14	1.1	0.25	0.11	0.12	0.20	--	--
	臭气浓度	85	72	85	85	72	85	800	达标
		最大值 85			最大值 85				
污水站生 化废气处 理设施排 放口 (19#)	氨 排放浓度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	--
	氨 排放速率	<6.5× 10^{-4}	<6.8× 10^{-4}	<7.0× 10^{-4}	<6.2× 10^{-4}	<6.2× 10^{-4}	<6.1× 10^{-4}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2.2× 10^{-5}	<2.3× 10^{-5}	<2.3× 10^{-5}	<2.1× 10^{-5}	<2.1× 10^{-5}	<2.0× 10^{-5}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72	72	72	85	85	72	2000	达标
		最大值 72			最大值 85				
污水站污 泥浓缩压	氨 排放浓度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	--

滤及污泥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3#)	氨排放速率	<1.3×10 ⁻³	<1.3×10 ⁻³	<1.4×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4.2×10 ⁻⁵	<4.3×10 ⁻⁵	<4.6×10 ⁻⁵	<4.2×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85	72	72	72	72	72	2000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0）				第二周期（2025-08-21）					
厂界上风向(5#)	非甲烷总烃	0.92	0.84	0.73	0.86	0.61	1.21	0.65	0.74	4.0	达标
	颗粒物	0.224	0.232	0.215	0.220	0.227	0.228	0.209	0.231	1.0	达标
	苯系物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	达标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8	0.82	0.70	0.79	0.69	0.66	0.70	0.69	4.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0）				第二周期（2025-08-21）					
(6#)	颗粒物	0.237	0.284	0.281	0.276	0.452	0.290	0.264	0.291	1.0	达标
	苯系物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2.0	达标
	苯乙烯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1	<10	<10	<10	12	20	达标
		最大值 11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 2 (7#)	非甲烷总烃	0.86	0.83	0.70	0.76	0.69	0.67	0.66	0.90	4.0	达标
	颗粒物	0.314	0.301	0.274	0.342	0.253	0.307	0.296	0.249	1.0	达标
	苯系物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2.0	达标
	苯乙烯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10	13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8#)		最大值 11				最大值 13					
	非甲烷总烃	0.86	0.80	0.88	0.74	0.69	0.67	0.74	0.71	4.0	达标
	颗粒物	0.256	0.277	0.245	0.280	0.305	0.248	0.290	0.253	1.0	达标
	苯系物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2.0	达标
	苯乙烯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4	达标
厂区 (9#)	臭气浓度	12	10	12	<10	12	12	11	11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2					
厂区 (9#)	非甲烷总烃	0.86	0.77	0.86	0.72	1.12	0.83	0.74	1.14	10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相关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20）		第二周期（2025-08-21）					
	昼间 (13:59~15 :15)	夜间 (22:23~22 :37)	昼间 (14:00~15 :05)	夜间 (22:22~22 :35)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4#）	64	49	61	49	70	55	达标	
厂界南侧（15#）	63	51	60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16#）	64	54	60	47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17#）	64	45	60	50	70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两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两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造纸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在线监测装置统计，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26273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21.051t/a，氨氮排放量为 1.053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28.000t/a，氨氮≤1.400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26#)	颗粒物	/	990	$<3.6 \times 10^{-3}$	0.002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5#)	非甲烷总烃	/	7425	0.034	0.252
	苯乙烯	/	7425	--	--
	苯系物	/	7425	--	--
	颗粒物	/	7425	<0.028	0.104
	二氧化硫	/	7425	<0.085	0.316
	氮氧化物	/	7425	0.32	2.376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252	
	烟粉尘			0.106	
	二氧化硫			0.316	
	氮氧化物			2.37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投料工艺年工作时间按 990h 计，涂布烘干工艺年工作时间按 7425h 计。

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量按照排放速率的一半折算后得到；苯乙烯、苯系物因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再核算排放量。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6t/a，二氧化硫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6t/a，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2.376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417t/a，烟粉尘≤1.124t/a，二氧化硫≤0.507t/a，氮氧化物≤4.74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5-09-16	化学 需氧量	466	253	45.7
	2025-09-17		454	239	47.4
	2025-09-16	悬浮物	52	16	69.2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2025-09-17	氨氮	49	15	69.4
	2025-09-16		0.987	0.451	54.3
	2025-09-17		0.948	0.419	55.8
	2025-09-16	总氮	16.9	7.45	55.9
	2025-09-17		14.6	6.75	53.8
	2025-09-1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6	46.6	59.8
	2025-09-17		114	41.1	63.9
	2025-09-16	总磷	1.13	0.99	12.4
	2025-09-17		1.09	0.95	12.8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的处理效果较低，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废气处理设施的氨、硫化氢因进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投料粉尘经设备配套小型滤筒除尘器治理后高空排放，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色度、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的 AOX 监测结果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相关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两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两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纸、一般废包装、废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给水污泥、废布袋、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外运委托处理；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铁屑、废保温棉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21.05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1.05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6t/a，二氧化硫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6t/a，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2.376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28.000t/a，氨氮≤1.400t/a，挥发性有机物≤0.417t/a，烟粉尘≤1.124t/a，二氧化硫≤0.507t/a，氮氧化物≤4.74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项目投资 81349 万元，新增土地 48735 平方米，新建厂房 48161 平方米，购置造纸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预复卷机 1 套、涂布机及其辅助设备 1 套、超级压光机 1 套、复卷机 1 套、全自动打包机 1 套，全自动立体仓库设备 1 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档特种涂布纸 7 万吨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其中 30000 吨镀铝原纸、14000 吨湿强标签纸、26000 吨烟用镀铝内衬原纸）；实际总投资 6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提高生产废水的回用率，其余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相关造纸企业排放要求。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一般造纸废水、涂布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反应-初沉-生化反应-二沉），并依托现有污泥压滤和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色度、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造纸生产线车间废水排放口的 AOX 监测结果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涂布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已落实。 本项目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8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涂布液化学品制备投料粉尘经设备配套小型滤筒除尘器治理后并入同一个 28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污水站生化废气与原有项目污水站生化废气经同一套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污水站污泥浓

	<p>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 排气筒高度分别不低于 28 米。</p>	<p>缩压滤及污泥仓库废气经另一套氧化喷淋+碱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相关要求;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污泥浓缩压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相关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南、西两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东、北两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纸、一般废包装、废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给水污泥、废布袋、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外运委托处理; 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p>

	<p>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铁屑、废保温棉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涂布车间西北角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油泥、废树脂、含油抹布手套、废铅蓄电池、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置了 1 个约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纸、一般废包装、废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给水污泥、废布袋、浆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外运委托处理。建设单位做好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了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总量控制	<p>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海盐厂区化学需氧量 70.000 吨/年，氨氮 7.000 吨/年，工业烟粉尘 1.537 吨/年，二氧化硫 0.603 吨/年，氮氧化物 4.8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90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35 吨/年，氨氮 3.500 吨/年，工业烟粉尘 1.168 吨/年，二氧化硫 0.507 吨/年，氮氧化物 4.7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90 吨/年由南湖厂区平移至本项目。</p>	<p>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21.05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1.05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6t/a，二氧化硫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6t/a，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2.376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28.000t/a，氨氮≤1.400t/a，挥发性有机物≤0.417t/a，烟粉尘≤1.124t/a，二氧化硫≤0.507t/a，氮氧化物≤4.744t/a）。</p>
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p>	<p>已落实。</p> <p>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102-M。企业二期厂区内部设了事故应急装置（1600m³）、雨水截断系统等</p>

	一起由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企业南湖厂区纸机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6 月底全部停产，不涉及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同时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同时”自主验收；并且海盐厂区加强了中水回用效率，降低纸机吨纸清水用水量，实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为 7.45t/t，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基准排放量的有关规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0t/t）；新 20 号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相关标准；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30mg/m³）。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6 年
02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20 日~21 日、09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
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
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5 年 10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102-M。企业二期厂区设置事故应急装置（1600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4。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在线监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在线监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一日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周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在线监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磷	一周一次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氮	一日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色度	一日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投料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涂布、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季度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苯乙烯	一季度一次	
	苯系物	一季度一次	
	臭气浓度	一季度一次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中的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一季度一次	
	氮氧化物	一季度一次	
污水站生化废气 排气筒	氨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污水站污泥浓缩 压滤废气排气筒	氨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苯系物	半年一次	
	苯乙烯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季度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表 12-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4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海盐厂区新增总量可以由南湖厂区平移至海盐厂区（企业内部调

剂），平移部分无需进行替代平衡。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收集和处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424-04-01-14 099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彭城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其中 30000 吨镀铝原纸、14000 吨湿强标签纸、26000 吨烟用镀铝内衬原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其中 30000 吨镀铝原纸、14000 吨湿强标签纸、26000 吨烟用镀铝内衬原纸)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3】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10959275N002P		
	验收单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3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0		所占比例(%)	2.34%		
	废水治理(万元)	12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10959275N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1252					52.6273	70.00		106.7525	140.00		
	化学需氧量	21.650					21.051	28.000		42.701	56.000		
	氨氮	1.082					1.053	1.400		2.135	2.8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5					0.316	0.507		0.371	0.603		
	工业烟粉尘	0.098					0.106	1.124		0.204	1.537		
	氮氧化物	0.150					2.376	4.744		2.526	4.899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52	0.417		0.252	0.49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5、本表格数据只统计海盐厂区。

附件一、企业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曹维华

公司注册资本：35130万元，实收资本35130万元。

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吸收合并方：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维友

公司注册资本：22204.91万元，实收资本22204.91万元

股东情况：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204.91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股东同意，现就公司合并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合并方式：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即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2、合并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合并方案：因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等于甲方原注册资本，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不变。不涉及股东各方通过折股来调整股本结构的情况，也不发生交易补价或对价。在清查盘点的基础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审计核实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合并，存续公司办理有关吸收合并的法定手续，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

4、合并后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曹继华；公司注册资本：35130 万元，实收资本 35130 万元；

5、合并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含海关、税务部门有关税款）处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含海关、税务部门有关税款）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职工安置办法：公司合并后，原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工，全部转入合并后存续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劳动合同主体依法进行变更。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7、委托存续公司全权办理合并的有关法定手续，乙方无条件配合。

8、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停止对外投资、股东变更和签订新的经营业务合同，乙方须按合并基准日结存的基数移交所有财产。在合并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甲、乙双方的经营、财产处置、资金收付等事项接受存续公司股东的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应取得其批准。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属于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并相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争议的解决方法：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向存续公司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用二份。

民丰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7日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7日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杭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002265号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合并而提交的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合并前公司: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05013308XD)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0959275N)



2023年4月3日

(本通知适用于因公司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86号

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示情况及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233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项目投资81349万元，新增土地48735平方米，新建厂房48161平方米，购置造纸机及其辅助设备1套、预复卷机1套、涂布机及其辅助设备1套、超级压光机1套、复卷机1套、全自动打包机1套，全自动立体仓库设备1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档特种涂布纸7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提高生产废水的回用率，其余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相关造纸企业排放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涂布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投料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8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海盐厂区化学需氧量 70.000t/a，氨氮 7.000t/a，工业烟粉尘 1.537t/a，二氧化硫 0.603t/a，氮氧化物 4.899t/a，挥发性有机物 0.490t/a，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35t/a，氨氮 3.500t/a，工业烟粉尘 1.168t/a，二氧化硫 0.507t/a，氮氧化物 4.744t/a，挥发性有机物 0.490t/a 由南湖厂区平移至本项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由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四、污水入网权证

证据网入权

单位名称：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荣

单位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创业中心

核准污水排放量：1385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

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000710959275N002P

单位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曹继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275N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六、取水许可证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编号：此件供_____单位
专用于_____。
此件附公函情况，附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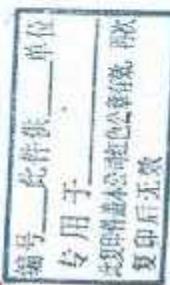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0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10-08、900-203-08、900-205-08、900-216-08、900-249-08、900-201-08、900-205-08、900-214-08、900-218-08、251-005-08、900-221-08、900-200-08、251-001-08、900-204-08、900-211-08、900-217-08、251-001-08、900-220-08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R9)	900-200-08(仅限发动机油)、900-201-08(闪点低于60℃的燃料)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3000吨废机油、3000吨油桶、3000吨塑料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该企业信息
并可下载更多登记
备案、行政、执
照信息



名 称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震宇

注 册 资 本 纲仟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_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5〕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4〕4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331-02	10
		271-332-02	
		271-333-02	
		271-334-02	
		271-33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331-02	
		272-333-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331-02	
		276-332-02	
		276-333-02	
		276-334-02	
		276-33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338-04	400
		263-339-04	
		263-340-04	
		263-341-04	
		263-342-04	
	非特定行业	900-033-04	
		201-331-03	
	木材加工	201-332-03	
		201-333-03	
		266-331-05	
HW05 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32-05	100
		266-333-05	
		900-034-03	
	非特定行业	251-333-0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1-08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300-199-08	
		300-200-08	
		300-201-08	
		300-203-08	
		300-204-08	
		300-205-08	
		300-209-08	
		300-210-08	
		300-213-08	
		300-214-08	
		300-215-08	
		300-216-08	
		300-217-08	
		300-218-08	
		300-219-08	
		300-220-08	
		300-221-08	
		300-229-08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305-09	
		300-306-09	400
		300-307-09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800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324-11	
		261-325-11	
		261-326-11	
		261-327-11	
		261-328-11	
		261-329-11	
		261-330-11	
		261-331-11	
		261-332-11	
		261-333-11	
		261-334-11	
		261-335-11	
		261-336-11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42-11	
		261-343-11	
		261-344-11	
		261-345-11	
		261-346-11	
		261-347-11	
		261-348-11	
		261-349-11	
		261-350-11	
		261-351-11	
		261-352-11	
		261-353-11	
		261-354-11	
		261-355-11	
		261-356-11	
		261-357-11	
		261-358-11	
		261-359-11	
		261-360-11	
		261-361-11	
		261-362-11	
		261-363-11	
		261-364-11	
		261-365-11	
		261-366-11	
		261-367-11	
		261-368-11	
		261-369-11	
		261-370-11	
		261-371-11	
		261-372-11	
		261-373-11	
		261-374-11	
		261-375-11	
		261-376-11	
		261-377-11	
		261-378-11	
		261-379-11	
		261-380-11	
		261-381-11	
		261-382-11	
		261-383-11	
		261-384-11	
		261-385-11	
		261-386-11	
		261-387-11	
		261-388-11	
		261-389-11	
		261-390-11	
		261-391-11	
		261-392-11	
		261-393-11	
		261-394-11	
		261-395-11	
		261-396-11	
		261-397-11	
		261-398-11	
		261-399-11	
		261-400-11	
		261-401-11	
		261-402-11	
		261-403-11	
		261-404-11	
		261-405-11	
		261-406-11	
		261-407-11	
		261-408-11	
		261-409-11	
		261-410-11	
		261-411-11	
		261-412-11	
		261-413-11	
		261-414-11	
		261-415-11	
		261-416-11	
		261-417-11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261-501-11	
		261-502-11	
		261-503-11	
		261-504-11	
		261-505-11	
		261-506-11	
		261-507-11	
		261-508-11	
		261-509-11	
		261-510-11	
		261-511-11	
		261-512-11	
		261-513-11	
		261-514-11	
		261-515-11	
		261-516-11	
		261-517-11	
		261-518-11	
		261-519-11	
		261-520-11	
		261-521-11	
		261-522-11	
		261-523-11	
		261-524-11	
		261-525-11	
		261-526-11	
		261-527-11	
		261-528-11	
		261-529-11	
		261-530-11	
		261-531-11	
		261-532-11	
		261-533-11	
		261-534-11	
		261-535-11	
		261-536-11	
		261-537-11	
		261-538-11	
		261-539-11	
		261-540-11	
		261-541-11	
		261-542-11	
		261-543-11	
		261-544-11	
		261-545-11	
		261-546-11	
		261-547-11	
		261-548-11	
		261-549-11	
		261-550-11	
		261-551-11	
		261-552-11	
		261-553-11	
		261-554-11	
		261-555-11	
		261-556-11	
		261-557-11	
		261-558-11	
		261-559-11	
		261-560-11	
		261-561-11	
		261-562-11	
		261-563-11	
		261-564-11	
		261-565-11	
		261-566-11	
		261-567-11	
		261-568-11	
		261-569-11	
		261-570-11	
		261-571-11	
		261-572-11	
		261-573-11	
		261-574-11	
		261-575-11	
		261-576-11	
		261-577-11	
		261-578-11	
		261-579-11	
		261-580-11	
		261-581-11	
		261-582-11	
		261-583-11	
		261-584-11	
		261-585-11	
		261-586-11	
		261-587-11	
		261-588-11	
		261-589-11	
		261-590-11	
		261-591-11	
		261-592-11	
		261-593-11	
		261-594-11	
		261-595-11	
		261-596-11	
		261-597-11	
		261-598-11	
		261-599-11	
		261-600-11	
		261-601-11	
		261-602-11	
		261-603-11	
		261-604-11	
		261-605-11	
		261-606-11	
		261-607-11	
		261-608-11	
		261-609-11	
		261-610-11	
		261-611-11	
		261-612-11	
		261-613-11	
		261-614-11	
		261-615-11	
		261-616-11	
		261-617-11	
		261-618-11	
		261-619-11	
		261-620-11	
		261-621-11	
		261-622-11	
		261-623-11	
		261-624-11	
		261-625-11	
		261-626-11	
		261-627-11	
		261-628-11	
		261-629-11	
		261-630-11	
		261-631-11	
		261-632-11	
		261-633-11	
		261-634-11	
		261-635-11	
		261-636-11	
		261-637-11	
		261-638-11	
		261-639-11	
		261-640-11	
		261-641-11	
		261-642-11	
		261-643-11	
		261-644-11	
		261-645-11	
		261-646-11	
		261-647-11	
		261-648-11	
		261-649-11	
		261-650-11	
		261-651-11	
		261-652-11	
		261-653-11	
		261-654-11	
		261-655-11	
		261-656-11	
		261-657-11	
		261-658-11	
		261-659-11	
		261-660-11	
		261-661-11	
		261-662-11	
		261-663-11	
		261-664-11	
		261-665-11	
		261-666-11	
		261-667-11	
		261-668-11	
		261-669-11	
		261-670-11	
		261-671-11	
		261-672-11	
		261-673-11	
		261-674-11	
		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有机溶剂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 贮存)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261-128-11	300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13-11	
	非特定行业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非特定行业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5 有机废气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 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5-12	200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非特定行业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900-014-13	20
		900-015-13	
	印刷	900-016-13	
		231-001-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31-002-16	
		398-001-1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摄影扩印服务 非特定行业	306-301-16 900-319-16	
		336-35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260-17	2100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HW21 合成洗涤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2-21	100
HW22 合成洗涤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334-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5-22	
		398-335-22	
HW23 合成洗涤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3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301-23	
	非特定行业	900-321-23	
HW29 合成洗涤	印刷	231-337-29	100
	照相器具制造	387-001-29	
		900-322-29	
		900-323-29	
	非特定行业	900-324-29	
		900-43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合成废物	玻璃制造	304-3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300-025-31	
HW34 塑料(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300-349-34	
HW35 磷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9-35	40
	非特定行业	300-390-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301-36	
	汽车零配件及元件制造	367-3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302-36	
		300-330-36	
	非特定行业	300-331-36	
		300-332-36	
HW45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7-46	20
	电池制造	384-305-46	
	非特定行业	300-337-46	
HW47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06-4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普通有色金属冶炼	321-3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强氧化剂和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772-306-49	1600
		300-339-49	
		300-340-49	
		300-341-49	
		300-242-49	
		300-344-49	
		300-345-49	
		300-346-49	
		300-347-49	
		3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307-50	10
	非特定行业	300-248-50	
		300-249-50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0-24	
		900-301-24	
		900-304-24	
		900-305-2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8-24	50
		900-349-24	
		261-059-35	
		221-007-25	
		900-350-35	
		900-351-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含碳矿物制 品制造	900-354-25	200
		900-355-25	
		900-356-25	
		900-399-25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900-042-49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50

单位名称：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卫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62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62 号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含铅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有效期限：三年(2024年07月05日至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0W0F82 (1/1)

(副本)



名 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秦卫兵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62 号(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外保设备、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废旧电池回收、
废旧三类电器拆解、其他无需资质申请的合法项目** (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50

单位名称：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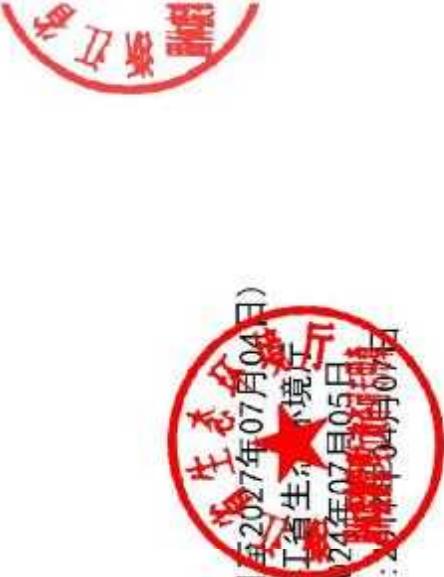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秦卫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762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762号1号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铅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100005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31 含油废油	900-052-31	14000	倾倒、贮存 (A1)	仅接收 含油 废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进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名 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一亿元整

成立 日 期 2009年01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1月24日至2059年01月23日

住 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05 月1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
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
材料废物、废酸、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
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400009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物	276-002-02、275-008-02、 275-004-02、272-001-02、 271-003-02、275-005-02、 272-003-02、271-004-02、 271-001-02、276-004-02、 276-005-02、271-005-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3-02	900-002-03	焚烧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263-011-04、 263-008-04、263-005-04、 263-002-04、263-012-04、 263-009-01、363-406-01、 263-003-04	360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HW04 农药废弃物	900-409-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5-06、900-404-06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W、 251-001-08、900-213-08、 071-001-08、900-204-08、 900-204-08、900-210-08、 251-011-08、900-220-08、	焚烧	
HW05 精炼油渣	251-005-08、900-217-08、 251-002-05、900-214-08、 071-002-05、900-205-08、 900-201-08、251-012-08、 900-221-05、251-006-08、 900-218-05、251-003-08、 900-215-05、072-001-08、 900-209-08、900-203-08、 900-199-08、900-749-08	II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39、900-005-09、 900-006-39	
HW06 含有机溶剂废物				761-176-11、252-016-11、 261-111-11、261-015-11、 261-031-11、261-123-11、 252-005-11、261-108-11、 309-001-11、261-012-11、 261-028-11、261-105-11、 261-126-11、261-009-11、 261-025-11、261-120-11、 252-002-11、261-102-11、 761-133-11、451-003-11、 261-022-11、261-117-11、 261-055-11、261-130-11、 252-016-11、261-019-11、 261-127-11、252-011-11、 261-113-11、261-016-11、 261-032-11、261-124-11、 252-007-11、261-109-11、 252-017-11、261-013-11、 261-029-11、261-106-11、 772-001-11、261-010-11、 261-026-11、261-121-11、 752-005-11、261-103-11、 761-134-11、261-007-11、





261-023-11、261-18-11、 251-013-11、261-00-11、 261-131-11、451-001-11、 261-020-11、261-28-11、 252-012-11、261-14-11、 261-017-11、261-033-11、 261-125-11、252-009-11、 261-119-11、261-014-11、 261-030-11、252-007-11、 261-107-11、900-013-11、 261-011-11、261-027-11、 261-122-11、261-04-11、 261-135-11、261-008-11、 261-024-11、261-19-11、 252-004-11、26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16-11、 261-129-11、252-013-11、 261-115-11、261-018-11、 261-034-11	HW31 废酸 251-014-34	900-349-34、261-058-34、 398-005-34、900-304-34、 251-014-34		
IIW45 含有机 化合物 废物	261-084-45、261-C86-45			
IIW45 其他废 物	900-599-49、900-542-49、 772-4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275-009-50、261-170-50、 251-016-50、276-006-50、 263-013-50、261-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	仅限废铁桶， 但不得收集处 理沾染氯类强 挥发性物质， 含易燃易爆物 质，沾染多氯(一 溴)烃类等物 质，含氧化物所 属剧毒类物质， 含重金属， 含酸、含碱， 含醚醇、 碳酰、氯苄类 等恶臭物质， 含盐、含油， 沾染HW01医 疗废物、IIW0 4农药废物、H W15爆炸性废 物，残液含量 高于5%的废 包装桶。	
II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18	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I)	
IIW45 其他废 物	900-041-49			
II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3-12、900-255-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264-004-12、900-256-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264-005-12、900-299-12、 264-002-12、900-254-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II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011-13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附件八、危废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 ）

本协议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沈绮凯

电话：13738276664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徐峰荣

电话：0571-88773877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废包装桶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无水无渣)	900-249-08		3860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废液压油(无水无渣)	900-218-08		3860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废齿轮油(无水无渣)	900-217-08		3860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废乳化液(无浓缩)	900-006-09		15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滤芯	900-041-49		15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包装桶	900-041-49		0 元/吨	
废油桶	900-249-08		0 元/吨	

注：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转运废油桶（壹）、废包装桶按照伍佰元每吨收取运费。

(b) 其他费用：无。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5、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危险废物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本协议自 2024年07月03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5)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5A-0011

本合同于2025年02月06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900-023-2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含汞废物	900-023-29	1	箱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场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期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门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延滞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曹继华，沈绮凯，电话：13738276664, 1373827666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险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终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05日止。

2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 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曹维华, 沈琦凯
联系电话：13738276664, 13738276664
2025年02月06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5年02月06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02-2025B-0011

本合同于2025年02月0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剑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2000（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含税增值税专用 发票)
1	含苯废液	900-023-29	1	箱装	25000	(含税增值税专用 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000710959275X

地址:

电话: 0573-82072630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 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联系人: 陈先生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内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曹维华、沈靖凯

联系电话：13738276664, 13738276664

2025年02月06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1978

2025年02月06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辅导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账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0次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0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并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2000	0	0	2000

委托单位确认：民丰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2月06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2月06日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

协议编号：杭州野光

甲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762 号 1 号厂房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废旧蓄电池”），年产生量预计
4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具有回收危险废物资质，能够提供回收危险废物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旧蓄电池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旧蓄电池，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废旧蓄电池在离开甲方场地范围内产生及转移之前的一切风险均有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旧电池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其它问题，责任均有甲方承担。
- 3、甲方需向乙方交付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
- 4、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旧蓄电池的回收服务。
- 5、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模式为：乙方支付甲方废旧蓄电池收购费：按 6500 元/吨（含水）。
- 6、具体数量均以现场计量为准。乙方收到货的同时，甲方需开具发票给乙方，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 7、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应当确保环境安全。
- 8、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废旧蓄电池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双方均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旧蓄电池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废旧蓄电池中掺入与其不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旧蓄电池。
- 10、废旧蓄电池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无偿提供叉车及工人等协助废旧蓄电池装卸。
- 11、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12、甲乙双方须各自确认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系人，双方联系人信息改变的，应当于拟变化三日前通知对方，若因甲方不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3、甲乙双方应当填写相应委托单并签章，委托单乙方统一交至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系单系统信息确认使用。
- 14、甲方须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交由乙方回收。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擅自将废旧蓄电池委托第三方回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举证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协议期内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



- 1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16、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若有违反任一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经济诉讼费损失、律师诉讼费、保全费等。
- 17、甲方确认本协议尾部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会提前通知乙方。
- 1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1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账户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0959275N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杭州野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80

开户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201000166032810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计划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乙方处置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4 吨

甲方委托乙方代替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意见和联单。

- 1.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 2.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5-4312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1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忠华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董文韬

联系电话: 13705838392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继华

机构代码: 91330000710959275N

产废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联系电话: 057382072630

传真:

联系人: 沈绮凯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帐号：7333010182600117563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7日

乙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7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民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主要成分(化验结果)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1	废油棉丝(含 压力容器罐)	900-041-49	固态	5		3962.26	4200	6.0%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1		3301.89	3500	6.0%
3	废油棉丝	900-041-49	固态	7.5		3773.58	4000	6.0%
4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液/固	3		3773.58	4000	6.0%
5	废油漆、涂料	900-255-12	液/固	1		3773.58	4000	6.0%
6	废树脂	900-015-13	固态	10		3773.58	4000	6.0%

委托运输费：企业自运。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传真：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8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5-4312
第7页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5-102-M		
报送单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君	经办人	范舒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十、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企业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自来水用水量 (吨)	河水取水量 (吨)
1	2025 年 7 月	252	39535
2	2025 年 8 月	260	39830
3	2025 年 9 月	243	39490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制浆	1	碎浆机(利旧)	250KV	台/套	2	2
	2	浆包链板输送机	15KV	台/套	2	2
	3	浆池泵	55KV	台/套	6	6
	4	浆池泵	15KV	台/套	6	6
	5	浆池推进器	22KV	台/套	4	4
	6	浆池推进器	15KV	台/套	6	6
	7	针叶木双盘磨(利旧)	500KV	台/套	4	2
	8	阔叶木双盘磨(利旧)	800KV	台/套	2	2
	9	损纸双盘磨(利旧)	250KV	台/套	1	1
	10	疏解机(利旧)	75KV	台/套	2	1
	11	损纸碎浆机	400KV	台/套	2	2
	12	损纸D筛	55KV	台/套	2	2
	13	损纸机下碎浆机	200KV	台/套	2	2
	14	损纸机下碎浆机	55KV	台/套	1	1
	15	损纸机下碎浆机	37KV	台/套	1	1
	16	损纸浆泵	75KV	台/套	1	1
	17	损纸浆泵	55KV	台/套	1	1
	18	损纸浆泵	37KV	台/套	2	2
	19	一段除砂器	160KV	台/套	1	1
	20	二段除砂器	75KV	台/套	1	1
	21	三段除砂器	37KV	台/套	1	1
	22	四段除砂器	22KV	台/套	1	1
	23	一道压力筛(利旧)	37KV	台/套	1	1
	24	二道压力筛(利旧)	18.5KV	台/套	1	1
	25	二道筛选浆泵	37KV	台/套	1	1
	26	上浆泵	315KV	台/套	1	1
	27	稀释水压力筛(利旧)	18.5KV	台/套	1	1
	28	稀释水泵	75KV	台/套	1	1
造纸	1	驱动辊	355KV	台/套	1	2
	2	真空吸辊	250KV	台/套	1	2

	3	辅助传动辊	30KV	台/套	1	2
	4	顶网导出辊	250KV	台/套	1	2
	5	真空吸移辊	55KV	台/套	1	2
	6	一压下辊	160KV	台/套	1	2
	7	靴压对辊	700KV	台/套	1	2
	8	烘缸	180KV	台/套	3	3
	9	烘缸	250KV	台/套	3	3
	10	施胶辊	110KV	台/套	2	4
	11	软压光辊	96KV	台/套	2	2
	12	软压光辊	110KV	台/套	2	2
	13	卷纸缸	110KV	台/套	1	1
	14	起卷装置	11KV	台/套	1	1
	15	引纸辊	30KV	台/套	1	1
	16	引纸绳驱动	30KV	台/套	1	1
	17	弧形辊	22.5KV	台/套	1	1
	18	摇震箱	68KV	台/套	1	1
	19	真空系统	700KV	台/套	1	3
	20	液压和润滑系统	150KV	台/套	1	2
	21	热风系统	300KV	台/套	1	1
	22	蒸汽冷凝水系统	30KV	台/套	1	1
	23	施胶上料站	50KV	台/套	1	1
	24	行车	25KV	台/套	2	2
涂布/ 超压	1	退纸架纸卷助动	90KV	台/套	2	2
	2	放纸架辊筒	15KV	台/套	1	1
	3	背辊	37KV	台/套	3	5
	4	冷缸	37KV	台/套	1	1
	5	冷缸	22KV	台/套	1	1
	6	调态缸	55KV	台/套	2	2
	7	调态缸	90KV	台/套	1	1
	8	压光硬辊	75KV	台/套	1	1
	9	压光软辊	37KV	台/套	1	1
	10	卷纸缸	75KV	台/套	1	1
	11	刮刀上料辊	7.5KV	台/套	3	5

	12	导纸辊	5.5KV	台/套	32	32
	13	卷纸辊助动	7.5KV	台/套	1	1
	14	引纸传动	37KV	台/套	2	2
	15	加热风机	132KV	台/套	5	5
	16	排潮风机	11KV	台/套	5	5
	17	循环风机	132KV	台/套	1	1
	18	涂布机液压站	15KV	台/套	3	3
	19	涂布机红外	115KV	台/套	3	3
	20	退纸辊	250KV	台/套	1	1
	21	卷纸缸	132KV	台/套	1	1
	22	卷纸辊	132KV	台/套	1	1
	23	切边刀	4KV	台/套	1	2
	24	导辊	22KV	台/套	1	1
	25	弧形辊	11KV	台/套	1	2
	26	纸边风机	37KV	台/套	1	1
	27	预复卷液压站	15KV	台/套	1	1
	28	放卷传动	60KV	台/套	1	1
	29	导纸辊	11KV	台/套	3	3
	30	中间辊	11KV	台/套	1	2
	31	压区传动电机	18.5KV	台/套	4	4
	32	主辊	250KV	台/套	1	1
	33	底辊	5.5KV	台/套	1	1
	34	收卷传动	60KV	台/套	1	1
	35	超压机热油系统	400KV	台/套	1	1
	36	超压机热油泵	30KV	台/套	3	3
	37	超压机液压站	30KV	台/套	1	1
	38	行车	80KV	台/套	3	3
	39	涂布冷却塔	20KV	台/套	1	8
	40	涂布液制备	400KV	台/套	1	1
完成	1	退纸辊	250KV	台/套	1	1
	2	底辊	132KV	台/套	2	2
	3	导纸辊	22KV	台/套	1	1
	4	退纸辊	100KV	台/套	1	1

	5	主辊	85KV	台/套	1	1
	6	调纸幅传动	4.3KV	台/套	1	1
	7	收卷站	50KV	台/套	4	4
	8	收卷站下卷传动	9.3KV	台/套	4	4
	9	复卷机纸边风机(利旧)	37KV	台/套	2	1
	10	复卷机缠压站(利旧)	15KV	台/套	2	1
	11	复卷机真空风机(利旧)	15KV	台/套	1	0
	12	单工位包装机	85KV	台/套	1	1
	13	打包机输送系统	15KV	台/套	1	1
	14	纸卷升降机	18.5KV	台/套	1	1
	15	打包液注站	30KV	台/套	1	1
	16	托盘打包机	10KV	台/套	1	1
	17	废纸打包机	18KV	台/套	1	2
辅助设施	1	压滤机	11KV	台/套	2	0
	2	全自动立体库	182KV	台/套	2	1
	3	空压机	118.5KV	台/套	3	4
	4	循环水泵	45KV	台/套	2	2
	5	冷却塔	7.5KV	台/套	2	2
	6	螺杆冷水机组	196KV	台/套	2	3
	7	冷冻水泵	30KV	台/套	2	2
	8	透/排风	140KV	台/套	1	1
	9	汽/水换热机组	15KV	台/套	1	1
	10	空气处理机组	11KV	台/套	2	4
	11	自控系统	20KV	台/套	2	2
	12	污水泵	37KV	台/套	1	1
	13	生产照明	126KV	台/套	1	1
	14	消防水泵	37KV	台/套	2	2
	15	消防稳压泵	30KV	台/套	1	1
	16	自动喷淋泵组	55KV	台/套	1	1
	17	白水塔	500m ³	台/套	1	1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生产线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单耗 (kg/t 纸)	环评审批消 耗量 (t/a)	实际单耗 (kg/t 纸)
镀铝原纸、湿强标 签纸	1	漂白针木浆	236.0	10384	235
	2	漂白阔木浆	607.0	26708	605
	3	碳酸钙 (原纸)	96.7	4255	95
	4	湿强剂	74.0	3256	74
	5	杀菌剂	1.4	63	1.4
	6	淀粉	33.0	1450	33
	7	AKD	15.0	660	15
	8	硅胶	4.9	217	4.9
	9	CMC	3.6	157	3.6
	10	增稠剂	0.8	34	0.8
	11	抗水剂	0.3	14	0.3
	12	润滑剂	2.0	88	2
	13	分散剂	0.2	8	0.2
	14	瓷土	69.6	3062	69.5
	15	碳酸钙 (涂布)	114.0	5016	114
	16	胶乳	45.6	2007	45.5
	17	天然气(万 立方米)	36.2	159.5	36
烟用镀铝 内衬原纸	1	漂白针木浆	436.0	11336	435
	2	漂白阔木浆	436.0	11336	435
	3	碳酸钙 (原纸)	96.7	2514	96
	4	湿强剂	31.0	806	31
	5	杀菌剂	1.4	37	1.4
	6	淀粉	33.0	857	33
	7	AKD	11.0	286	11
	8	硅胶	4.9	128	4.9
	9	CMC	3.6	93	3.5
	10	增稠剂	0.8	20	0.8

	11	抗水剂	0.3	8	0.3	8
	12	润滑剂	2.0	52	2.0	52
	13	分散剂	0.2	5	0.2	5
	14	瓷土	69.0	1794	68	1768
	15	碳酸钙 (涂布)	114.0	2964	114	2964
	16	胶乳	49.3	1283	49	1274
	17	天然气(万 立方米)	36.2	94.2	36	94
其他	1	盐酸	/	75	/	60
	2	液碱	/	91	/	65
	3	聚合氯化铝	/	285	/	250
	4	氯酸钠	/	11	/	8
	5	次氯酸钠 (10%)	/	100	/	75
	6	机油、液压 油等	/	40	/	30
	7	皂化油	/	0.2	/	0.2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D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116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楼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YGJC(HJ)-251166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44-表 49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陈涛、陈江鸣、姚名煜、牛栋梁、吴俊杰、陆江涛、张哲、李沈扬
 联系人 钟磊 联系电话 13857346855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6/0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报告编制：陈芳

审核：李磊

签发日期：2025.7.4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8/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8/17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YGJC-101-0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YGJC-13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水质溶解氧测定仪 YGJC-113-0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8月20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10	厂界东(一期)	13:35-13:37/22:08-22:10	机械	63	49	57.9
11	厂界南(一期)	13:39-13:41/22:12-22:14	机械	64	48	58.6
12	厂界西(一期)	13:44-13:46/22:17-22:19	机械	63	39	52.9
13	厂界北(一期)	13:30-13:32/22:02-22:04	机械	63	48	49.9

08月2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 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10	厂界东(一期)	14:58-15:00/22:06-22:08	机械	54	47	56.6
11	厂界南(一期)	15:02-15:04/22:00-22:02	机械	53	48	57.2
12	厂界西(一期)	15:07-15:09/22:14-22:16	机械	56	46	61.1
13	厂界北(一期)	14:54-14:56/22:10-22:12	机械	56	48	60.3

-----接下页-----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08月20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14	厂界东（二期）	15:03-15:05/22:32-22:34	机械	64	49	56.1
15	厂界南（二期）	13:59-14:01/22:35-22:37	机械	63	51	51.8
16	厂界西（二期）	15:13-15:15/22:23-22:25	机械	64	54	62.0
17	厂界北（二期）	15:08-15:10/22:28-22:30	机械	64	45	50.6

08月2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测点	测量时间	主要	测值 dB(A)		
				昼	夜	昼
14	厂界东（二期）	15:03-15:05/22:32-22:34	机械	62	48	56.1
15	厂界南（二期）	15:03-15:05/22:22-22:24	机械	60	48	58.8
16	厂界西（二期）	14:00-14:02/22:33-22:35	机械	60	47	56.3
17	厂界北（二期）	14:04-14:06/22:28-22:30	机械	60	50	63.4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001	0.216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002	0.293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003	0.308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004	0.346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007	0.232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008	0.267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009	0.314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010	0.311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011	0.215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012	0.289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013	0.327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014	0.323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015	0.209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016	0.283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017	0.347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018	0.285

-----接下页-----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301	0.209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302	0.273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303	0.254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304	0.337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307	0.213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308	0.296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309	0.258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310	0.285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311	0.212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312	0.284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313	0.350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314	0.273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315	0.224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316	0.300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317	0.279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318	0.305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019	<0.05
	厂界下风向1#(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020	<0.05
	厂界下风向2#(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021	<0.05
	厂界下风向3#(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022-01	<0.05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025	<0.05
	厂界下风向1#(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026	<0.05
	厂界下风向2#(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027	<0.05
	厂界下风向3#(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028	<0.05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029	<0.05
	厂界下风向1#(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030	<0.05
	厂界下风向2#(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031	<0.05
	厂界下风向3#(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032	<0.05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033	<0.05
	厂界下风向1#(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034	<0.05
	厂界下风向2#(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035	<0.05
	厂界下风向3#(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036	<0.05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1日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319	<0.05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320	<0.05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321	<0.05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322-01	<0.05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325	<0.05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326	<0.05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327	<0.05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328	<0.05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329	<0.05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330	<0.05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331	<0.05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332	<0.05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333	<0.05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334	<0.05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335	<0.05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336	<0.05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037	<0.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038	<0.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039	<0.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040-01	<0.001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043	<0.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044	<0.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045	<0.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046	<0.001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047	<0.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048	<0.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049	<0.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050	<0.001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051	<0.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052	<0.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053	<0.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054	<0.001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1日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337	<0.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338	<0.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339	<0.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340-01	<0.00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343	<0.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344	<0.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345	<0.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346	<0.00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347	<0.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348	<0.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349	<0.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350	<0.00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351	<0.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352	<0.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353	<0.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354	<0.001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氨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055	<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056	<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057	<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058-01	<0.01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061	<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062	<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063	<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064	<0.01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065	<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066	<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067	<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068	<0.01
	厂界上风向（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069	<0.01
	厂界下风向 1#（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070	<0.01
	厂界下风向 2#（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071	<0.01
	厂界下风向 3#（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072	<0.01

-----接下页-----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1日 氯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一次	(HJ)-251166-355	<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一次	(HJ)-251166-356	<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一次	(HJ)-251166-357	<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一次	(HJ)-251166-358-01	<0.0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二次	(HJ)-251166-361	<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二次	(HJ)-251166-362	<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二次	(HJ)-251166-363	<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二次	(HJ)-251166-364	<0.0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三次	(HJ)-251166-365	<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三次	(HJ)-251166-366	<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三次	(HJ)-251166-367	<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三次	(HJ)-251166-368	<0.0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1	第四次	(HJ)-251166-369	<0.01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2	第四次	(HJ)-251166-370	<0.01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3	第四次	(HJ)-251166-371	<0.01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4	第四次	(HJ)-251166-372	<0.01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8月20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073	<10
			第二次	(HJ)-251166-077	<10
			第三次	(HJ)-251166-081	<10
			第四次	(HJ)-251166-085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074	<10
			第二次	(HJ)-251166-078	<10
			第三次	(HJ)-251166-082	11
			第四次	(HJ)-251166-086	<10
			最大值		11
	3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075	11
			第二次	(HJ)-251166-079	<10
			第三次	(HJ)-251166-083	<10
			第四次	(HJ)-251166-087	<10
			最大值		11
	4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076	<10
			第二次	(HJ)-251166-080	12
			第三次	(HJ)-251166-084	13
			第四次	(HJ)-251166-088	11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8月21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373	<10
			第二次	(HJ)-251166-377	<10
			第三次	(HJ)-251166-381	<10
			第四次	(HJ)-251166-385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374	<10
			第二次	(HJ)-251166-378	<10
			第三次	(HJ)-251166-382	<10
			第四次	(HJ)-251166-386	<10
			最大值		<10
	3	厂界下风向 2#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375	12
			第二次	(HJ)-251166-379	<10
			第三次	(HJ)-251166-383	12
			第四次	(HJ)-251166-387	<10
			最大值		12
	4	厂界下风向 3# (一期)	第一次	(HJ)-251166-376	11
			第二次	(HJ)-251166-380	13
			第三次	(HJ)-251166-384	12
			第四次	(HJ)-251166-388	12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089	0.224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090	0.237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091	0.314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092	0.25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093	0.232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094	0.284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095	0.301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096	0.277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097	0.215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098	0.281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099	0.274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100	0.245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101	0.220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102	0.27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103	0.342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104	0.280

-----接下页-----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08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389	0.227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390	0.452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391	0.253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392	0.305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393	0.228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394	0.290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395	0.307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396	0.248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397	0.209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398	0.264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399	0.296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400	0.290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401	0.231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402	0.291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403	0.249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404	0.253

-----接下页-----

表 1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105	0.92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106	0.88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107	0.8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108	0.86
	车间外厂区(二期)	9	第一次	(HJ)-251166-111	0.8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112	0.84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113	0.82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114	0.83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115	0.80
	车间外厂区(二期)	9	第二次	(HJ)-251166-116	0.77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117	0.73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118	0.70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119	0.70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120	0.88
	车间外厂区(二期)	9	第三次	(HJ)-251166-121	0.8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122	0.8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123	0.79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124	0.7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125	0.74
	车间外厂区(二期)	9	第四次	(HJ)-251166-126	0.72

-----接下页-----

表 1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08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405	0.61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406	0.69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407	0.69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408	0.69
	车间外厂区 (二期)	9	第一次	(HJ)-251166-411	1.12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412	1.21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413	0.66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414	0.67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415	0.67
	车间外厂区 (二期)	9	第二次	(HJ)-251166-416	0.83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417	0.65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418	0.70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419	0.66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420	0.74
	车间外厂区 (二期)	9	第三次	(HJ)-251166-421	0.74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422	0.74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423	0.69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424	0.90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425	0.71
	车间外厂区 (二期)	9	第四次	(HJ)-251166-426	1.14

-----接下页-----

表 1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8月20日 臭气浓度	5	厂界上风向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127	<10
			第二次	(HJ)-251166-131	<10
			第三次	(HJ)-251166-135	<10
			第四次	(HJ)-251166-139	<10
			最大值		<10
	6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128	<10
			第二次	(HJ)-251166-132	<10
			第三次	(HJ)-251166-136	<10
			第四次	(HJ)-251166-140	11
			最大值		11
	7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129	<10
			第二次	(HJ)-251166-133	11
			第三次	(HJ)-251166-137	<10
			第四次	(HJ)-251166-141	<10
			最大值		11
	8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130	12
			第二次	(HJ)-251166-134	10
			第三次	(HJ)-251166-138	12
			第四次	(HJ)-251166-142	<10
			最大值		12

-----接下页-----

表 1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8月21日 臭气浓度	5	厂界上风向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427	<10
			第二次	(HJ)-251166-431	<10
			第三次	(HJ)-251166-435	<10
			第四次	(HJ)-251166-439	<10
			最大值		<10
	6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428	<10
			第二次	(HJ)-251166-432	<10
			第三次	(HJ)-251166-436	<10
			第四次	(HJ)-251166-440	12
			最大值		12
	7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429	<10
			第二次	(HJ)-251166-433	13
			第三次	(HJ)-251166-437	<10
			第四次	(HJ)-251166-441	<10
			最大值		13
	8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第一次	(HJ)-251166-430	12
			第二次	(HJ)-251166-434	12
			第三次	(HJ)-251166-438	11
			第四次	(HJ)-251166-442	11
			最大值		12

-----接下页-----

表 2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143	<0.0006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144	<0.0006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145	<0.0006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146-01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149	<0.0006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150	<0.0006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151	<0.0006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152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153	<0.0006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154	<0.0006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155	<0.0006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156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157	<0.0006
	厂界下风向 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158	<0.0006
	厂界下风向 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159	<0.0006
	厂界下风向 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160	<0.0006

-----接下页-----

表 2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1日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44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44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44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446-01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449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450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451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452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45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45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45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456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457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458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459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460	<0.0006

-----接下页-----

表 2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苯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14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14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14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146-01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149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150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151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152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15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15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15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156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157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158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159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160	<0.0006

-----接下页-----

表 2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1日 苯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44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44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44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446-01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449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450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451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452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45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45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45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456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457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458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459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460	<0.0006

-----接下页-----

表 2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8月20日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14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14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14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146-01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149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150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151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152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153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154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155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156	<0.0006
	厂界上风向(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157	<0.0006
	厂界下风向1#(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158	<0.0006
	厂界下风向2#(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159	<0.0006
	厂界下风向3#(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160	<0.0006

-----接下页-----

表 2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08月21日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一次	(HJ)-251166-443	<0.0006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一次	(HJ)-251166-444	<0.0006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一次	(HJ)-251166-445	<0.0006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一次	(HJ)-251166-446-01	<0.0006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二次	(HJ)-251166-449	<0.0006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二次	(HJ)-251166-450	<0.0006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二次	(HJ)-251166-451	<0.0006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二次	(HJ)-251166-452	<0.0006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三次	(HJ)-251166-453	<0.0006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三次	(HJ)-251166-454	<0.0006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三次	(HJ)-251166-455	<0.0006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三次	(HJ)-251166-456	<0.0006
	厂界上风向 (二期)	5	第四次	(HJ)-251166-457	<0.0006
	厂界下风向 1# (二期)	6	第四次	(HJ)-251166-458	<0.0006
	厂界下风向 2# (二期)	7	第四次	(HJ)-251166-459	<0.0006
	厂界下风向 3# (二期)	8	第四次	(HJ)-251166-460	<0.0006

-----接下页-----

表 26、08 月 20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期）	硫化氢	18	第一次	(HJ)-251166-161	<0.003	<2.3×10 ⁻³
			第二次	(HJ)-251166-162	<0.003	<2.2×10 ⁻³
			第三次	(HJ)-251166-163	<0.003	<2.3×10 ⁻³
			最大值		<0.003	<2.3×10 ⁻³
	氯	18	第一次	(HJ)-251166-164	<0.09	<6.9×10 ⁻⁴
			第二次	(HJ)-251166-165	<0.09	<6.7×10 ⁻⁴
			第三次	(HJ)-251166-166	<0.09	<6.9×10 ⁻⁴
			最大值		<0.09	<6.9×10 ⁻⁴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	硫化氢	19	第一次	(HJ)-251166-167	<0.003	<2.2×10 ⁻³
			第二次	(HJ)-251166-168	<0.003	<2.3×10 ⁻³
			第三次	(HJ)-251166-169-01	<0.003	<2.3×10 ⁻³
			最大值		<0.003	<2.3×10 ⁻³
	氯	19	第一次	(HJ)-251166-172	<0.09	<6.5×10 ⁻⁴
			第二次	(HJ)-251166-173	<0.09	<6.8×10 ⁻⁴
			第三次	(HJ)-251166-174-01	<0.09	<7.0×10 ⁻⁴
			最大值		<0.09	<7.0×10 ⁻⁴
注：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27、08 月 20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钙投料 车间废气排放口 (一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0	第一次	(HJ)-251166-180	2.2	0.013
			第二次	(HJ)-251166-181	1.3	7.6×10^{-3}
			第三次	(HJ)-251166-182	2.6	0.015
			平均值		2.0	0.012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一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1	第一次	(HJ)-251166-185	<1.0	$<4.7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186	<1.0	$<4.6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187	<1.0	$<4.6 \times 10^{-3}$
			平均值		<1.0	$<4.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21	第一次	/	6	0.028
			第二次	/	7	0.032
			第三次	/	6	0.028
			平均值		6	0.029
	二氧化硫	21	第一次	/	<3	<0.014
			第二次	/	<3	<0.014
			第三次	/	<3	<0.014
			平均值		<3	<0.014

注: 液体钙投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一期) 高度为 29m;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一期) 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28、08月20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一期)	硫化氢	22	第一次	(HJ)-251166-188	<0.003	$<4.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189	<0.003	$<4.3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190	<0.003	$<4.5 \times 10^{-3}$
	最大值				<0.003	$<4.5 \times 10^{-3}$
	氯	22	第一次	(HJ)-251166-191	0.22	3.1×10^{-3}
			第二次	(HJ)-251166-192	0.27	3.9×10^{-3}
			第三次	(HJ)-251166-193	0.13	1.9×10^{-3}
			最大值		0.27	3.9×10^{-3}
污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一期)	硫化氢	23	第一次	(HJ)-251166-194	<0.003	$<4.2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195	<0.003	$<4.3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196	<0.003	$<4.6 \times 10^{-3}$
	最大值				<0.003	$<4.6 \times 10^{-3}$
	氯	23	第一次	(HJ)-251166-197	<0.09	$<1.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198	<0.09	$<1.3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199	<0.09	$<1.4 \times 10^{-3}$
			最大值		<0.09	$<1.4 \times 10^{-3}$
注：污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高度为15m。						

-----接下页-----

表 29、08月20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污水站生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一期)	臭气浓度	19	第一次	(HJ)-251166-177	72
			第二次	(HJ)-251166-178	72
			第三次	(HJ)-251166-179	72
			最大值		72
污泥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一期)	臭气浓度	23	第一次	(HJ)-251166-200	85
			第二次	(HJ)-251166-201	72
			第三次	(HJ)-251166-202	72
			最大值		85
注: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一期) 高度均为 15m。					

表 30、08月20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化验室废气排 放口 (一期)	氯化氢	24	第一次	(HJ)-251166-203	<0.3	<6.0 × 10 ⁻⁴
			第二次	(HJ)-251166-204	<0.3	<6.1 × 10 ⁻⁴
			第三次	(HJ)-251166-205-01	<0.3	<6.1 × 10 ⁻⁴
			平均值		<0.3	<6.1 × 10 ⁻⁴
注: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一期) 高度为 30m。						

-----接下页-----

表 31、08月 20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二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5	第一次	(HJ)-251166-208	<1.0	<0.027
			第二次	(HJ)-251166-209	<1.0	<0.029
			第三次	(HJ)-251166-210	<1.0	<0.028
			平均值		<1.0	<0.028
	氮氧化物	25	第一次	/	5	0.14
			第二次	/	39	1.1
			第三次	/	9	0.25
			平均值		18	0.50
	二氧化硫	25	第一次	/	<3	<0.081
			第二次	/	3	0.088
			第三次	/	<3	<0.083
			平均值		<3	<0.084
	非甲烷 总烃	25	第一次	(HJ)-251166-211	1.21	0.033
			第二次	(HJ)-251166-212	1.16	0.034
			第三次	(HJ)-251166-213	1.15	0.032
			平均值		1.17	0.033
注：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接下页-----

表 32、08 月 20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期)	苯乙烯	25	第一次	(HJ)-251166-219	<0.0006	<1.6×10 ⁻³
			第二次	(HJ)-251166-220	<0.0006	<1.8×10 ⁻³
			第三次	(HJ)-251166-221-01	<0.0006	<1.7×10 ⁻³
			平均值		<0.0006	<1.7×10 ⁻³
	苯	25	第一次	(HJ)-251166-219	<0.0006	<1.6×10 ⁻³
			第二次	(HJ)-251166-220	<0.0006	<1.8×10 ⁻³
			第三次	(HJ)-251166-221-01	<0.0006	<1.7×10 ⁻³
			平均值		<0.0006	<1.7×10 ⁻³
	苯系物	25	第一次	(HJ)-251166-219	<0.0006	<1.6×10 ⁻³
			第二次	(HJ)-251166-220	<0.0006	<1.8×10 ⁻³
			第三次	(HJ)-251166-221-01	<0.0006	<1.7×10 ⁻³
			平均值		<0.0006	<1.7×10 ⁻³
注：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接下页-----

表 33、08 月 20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	臭气浓度	25	第一次	(HJ)-251166-216	85
			第二次	(HJ)-251166-217	72
			第三次	(HJ)-251166-218	85
			最大值		85

注：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表 34、08 月 20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车间投料 废气排放口 （二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6	第一次	(HJ)-251166-224	<1.0	<3.2×10 ⁻³
			第二次	(HJ)-251166-225	<1.0	<3.4×10 ⁻³
			第三次	(HJ)-251166-226	<1.0	<3.2×10 ⁻³
			平均值		<1.0	<3.3×10 ⁻³

注：涂布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接下页-----

表 35、08月21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	硫化氢	18	第一次	(HJ)-251166-461	<0.003	<2.1×10 ⁻⁵
			第二次	(HJ)-251166-462	<0.003	<2.2×10 ⁻⁵
			第三次	(HJ)-251166-463	<0.003	<2.1×10 ⁻⁵
			最大值		<0.003	<2.2×10 ⁻⁵
	氨	18	第一次	(HJ)-251166-464	<0.09	<6.2×10 ⁻⁴
			第二次	(HJ)-251166-465	<0.09	<6.5×10 ⁻⁴
			第三次	(HJ)-251166-466	<0.09	<6.3×10 ⁻⁴
			最大值		<0.09	<6.5×10 ⁻⁴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	硫化氢	19	第一次	(HJ)-251166-467	<0.003	<2.1×10 ⁻⁵
			第二次	(HJ)-251166-468	<0.003	<2.1×10 ⁻⁵
			第三次	(HJ)-251166-469-01	<0.003	<2.0×10 ⁻⁵
			最大值		<0.003	<2.1×10 ⁻⁵
	氨	19	第一次	(HJ)-251166-472	<0.09	<6.2×10 ⁻⁴
			第二次	(HJ)-251166-473	<0.09	<6.2×10 ⁻⁴
			第三次	(HJ)-251166-474-01	<0.09	<6.1×10 ⁻⁴
			最大值		<0.09	<6.2×10 ⁻⁴
注：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36、08月21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液体钙投料 车间废气排放口（一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0	第一次	(HJ)-251166-480	1.4	9.0×10^{-3}
			第二次	(HJ)-251166-481	1.3	8.0×10^{-3}
			第三次	(HJ)-251166-482	1.2	7.6×10^{-3}
			平均值		1.3	8.2×10^{-3}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一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1	第一次	(HJ)-251166-485	<1.0	$<4.8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486	<1.0	$<4.4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487	<1.0	$<5.0 \times 10^{-3}$
			平均值		<1.0	$<4.7 \times 10^{-3}$
	氮氧化物	21	第一次	/	4	0.019
			第二次	/	<3	<0.013
			第三次	/	<3	<0.015
			平均值		<3	<0.016
	二氧化硫	21	第一次	/	<3	<0.014
			第二次	/	<3	<0.013
			第三次	/	<3	<0.015
			平均值		<3	<0.014

注：液体钙投料车间废气排放口（一期）高度为29m；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一期）高度为20m。

-----接下页-----

表 37、08 月 21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一期)	硫化氢	22	第一次	(HJ)-251166-488	<0.003	$<4.1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489	<0.003	$<4.1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490	<0.003	$<4.1 \times 10^{-3}$
			最大值		<0.003	$<4.1 \times 10^{-3}$
	氨	22	第一次	(HJ)-251166-491	0.29	4.0×10^{-3}
			第二次	(HJ)-251166-492	0.26	3.6×10^{-3}
			第三次	(HJ)-251166-493	0.14	1.9×10^{-3}
			最大值		0.29	4.0×10^{-3}
污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一期)	硫化氢	23	第一次	(HJ)-251166-494	<0.003	$<4.2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495	<0.003	$<4.4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496	<0.003	$<4.4 \times 10^{-3}$
			最大值		<0.003	$<4.4 \times 10^{-3}$
	氨	23	第一次	(HJ)-251166-497	<0.09	$<1.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166-498	<0.09	$<1.3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166-499	<0.09	$<1.3 \times 10^{-3}$
			最大值		<0.09	$<1.3 \times 10^{-3}$
注：污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38. 08月 21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污水站生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一期)	臭气浓度	19	第一次	(HJ)-251166-477	85
			第二次	(HJ)-251166-478	85
			第三次	(HJ)-251166-479	72
			最大值		85
污泥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一期)	臭气浓度	23	第一次	(HJ)-251166-500	72
			第二次	(HJ)-251166-501	72
			第三次	(HJ)-251166-502	72
			最大值		72
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高度均为 15m。					

表 39. 08月 21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化验室废气排 放口 (一期)	氯化氢	24	第一次	(HJ)-251166-503	<0.3	<6.2×10 ⁻⁴
			第二次	(HJ)-251166-504	<0.3	<6.6×10 ⁻⁴
			第三次	(HJ)-251166-505-01	<0.3	<6.6×10 ⁻⁴
			平均值		<0.3	<6.5×10 ⁻⁴
注：化验室废气排放口（一期）高度为 30m。						

-----接下页-----

表 40、08 月 21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5	第一次	(HJ)-251166-508	<1.0	<0.027
			第二次	(HJ)-251166-509	<1.0	<0.029
			第三次	(HJ)-251166-510	<1.0	<0.029
			平均值		<1.0	<0.028
	氮氧化物	25	第一次	/	4	0.11
			第二次	/	4	0.12
			第三次	/	7	0.20
			平均值		5	0.14
	二氧化硫	25	第一次	/	<3	<0.081
			第二次	/	<3	<0.088
			第三次	/	3	0.087
			平均值		<3	<0.085
	非甲烷 总烃	25	第一次	(HJ)-251166-511	1.15	0.031
			第二次	(HJ)-251166-512	1.43	0.042
			第三次	(HJ)-251166-513	1.13	0.033
			平均值		1.24	0.035
注：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接下页-----

表 41、08月21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期)	苯乙烯	25	第一次	(HJ)-251166-519	<0.0006	<1.6×10 ⁻⁵
			第二次	(HJ)-251166-520	<0.0006	<1.8×10 ⁻⁵
			第三次	(HJ)-251166-521-01	<0.0006	<1.7×10 ⁻⁵
			平均值		<0.0006	<1.7×10 ⁻⁵
	苯	25	第一次	(HJ)-251166-519	<0.0006	<1.6×10 ⁻⁵
			第二次	(HJ)-251166-520	<0.0006	<1.8×10 ⁻⁵
			第三次	(HJ)-251166-521-01	<0.0006	<1.7×10 ⁻⁵
			平均值		<0.0006	<1.7×10 ⁻⁵
苯系物	苯	25	第一次	(HJ)-251166-519	<0.0006	<1.6×10 ⁻⁵
			第二次	(HJ)-251166-520	<0.0006	<1.8×10 ⁻⁵
			第三次	(HJ)-251166-521-01	<0.0006	<1.7×10 ⁻⁵
			平均值		<0.0006	<1.7×10 ⁻⁵
注：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接下页-----

表 42、08 月 21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	臭气浓度	25	第一次	(HJ)-251166-516	85
			第二次	(HJ)-251166-517	72
			第三次	(HJ)-251166-518	85
			最大值		85

注: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表 43、08 月 21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车间投料 废气排放口 (二期)	低浓度 颗粒物	26	第一次	(HJ)-251166-524	<1.0	<3.7×10 ⁻³
			第二次	(HJ)-251166-525	<1.0	<3.8×10 ⁻³
			第三次	(HJ)-251166-526	<1.0	<3.8×10 ⁻³
			平均值		<1.0	<3.8×10 ⁻³

注: 涂布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二期)高度为 28m。

-----接下页-----

表 44、08月20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车间排放口(一期) 1#	27	第一次	(HJ)-251166-227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08	mg/L
		第二次	(HJ)-251166-228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07	mg/L
		第三次	(HJ)-251166-229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05	mg/L
		第四次	(HJ)-251166-230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07	mg/L
车间排放口(一期) 2#	28	第一次	(HJ)-251166-231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32	mg/L
		第二次	(HJ)-251166-232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20	mg/L
		第三次	(HJ)-251166-233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23	mg/L
		第四次	(HJ)-251166-234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32	mg/L
车间排放口(二期)	29	第一次	(HJ)-251166-235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748	mg/L
		第二次	(HJ)-251166-236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709	mg/L
		第三次	(HJ)-251166-237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757	mg/L
		第四次	(HJ)-251166-238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728	mg/L

-----接下页-----

表 45、08 月 20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一期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51166-239	(HJ)-251166-240	(HJ)-251166-241	(HJ)-251166-242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测点编号	30	30	30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水温 27.4℃)	7.2(水温 27.3℃)	7.2(水温 27.2℃)	7.2(水温 27.3℃)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06	204	202
悬浮物, mg/L	68	73	70	79
氨氮(以 N 计), mg/L	0.902	0.907	0.910	0.915
总氮(以 N 计), mg/L	66.6	65.8	66.3	66.2
总磷(以 P 计), mg/L	0.87	0.87	0.88	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37.1	36.1	36.1	35.1
色度, 倍	9	9	9	9

-----接下页-----

表 46、08 月 20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一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1166-243	(HJ)-251166-244	(HJ)-251166-245	(HJ)-251166-246-0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测点编号	31	31	31	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8.6℃)	7.2 (水温 28.8℃)	7.2 (水温 28.4℃)	7.2 (水温 28.6℃)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6	104	102
悬浮物, mg/L	43	44	49	52
氨氮(以 N 计), mg/L	0.536	0.523	0.520	0.528
总氮(以 N 计), mg/L	6.96	6.90	6.84	6.92
总磷(以 P 计), mg/L	0.67	0.66	0.67	0.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9.1	18.1	19.1	18.1
色度, 倍	<2	<2	<2	<2

-----接下页-----

表 47、08 月 21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车间排放口(一期) 1#	27	第一次	(HJ)-251166-527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505	mg/L
		第二次	(HJ)-251166-528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58	mg/L
		第三次	(HJ)-251166-529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40	mg/L
		第四次	(HJ)-251166-530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89	mg/L
车间排放口(一期) 2#	28	第一次	(HJ)-251166-531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531	mg/L
		第二次	(HJ)-251166-532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516	mg/L
		第三次	(HJ)-251166-533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76	mg/L
		第四次	(HJ)-251166-534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94	mg/L
车间排放口(二期)	29	第一次	(HJ)-251166-535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53	mg/L
		第二次	(HJ)-251166-536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64	mg/L
		第三次	(HJ)-251166-537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38	mg/L
		第四次	(HJ)-251166-538	白色、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469	mg/L

-----接下页-----

表 48、08 月 21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一期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HJ)-251166-539	(HJ)-251166-540	(HJ)-251166-541	(HJ)-251166-542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测点编号	30	30	30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27.1°C)	7.3 (水温 27.2°C)	7.2 (水温 27.2°C)	7.2 (水温 27.1°C)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0	176	189	
悬浮物, mg/L	72	75	62	66	
氨氮(以 N 计), mg/L	0.899	0.896	0.907	0.891	
总氮(以 N 计), mg/L	55.5	55.3	54.9	54.4	
总磷(以 P 计), mg/L	0.79	0.79	0.79	0.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29.1	29.1	28.1	28.1	
色度, 度	9	9	9	9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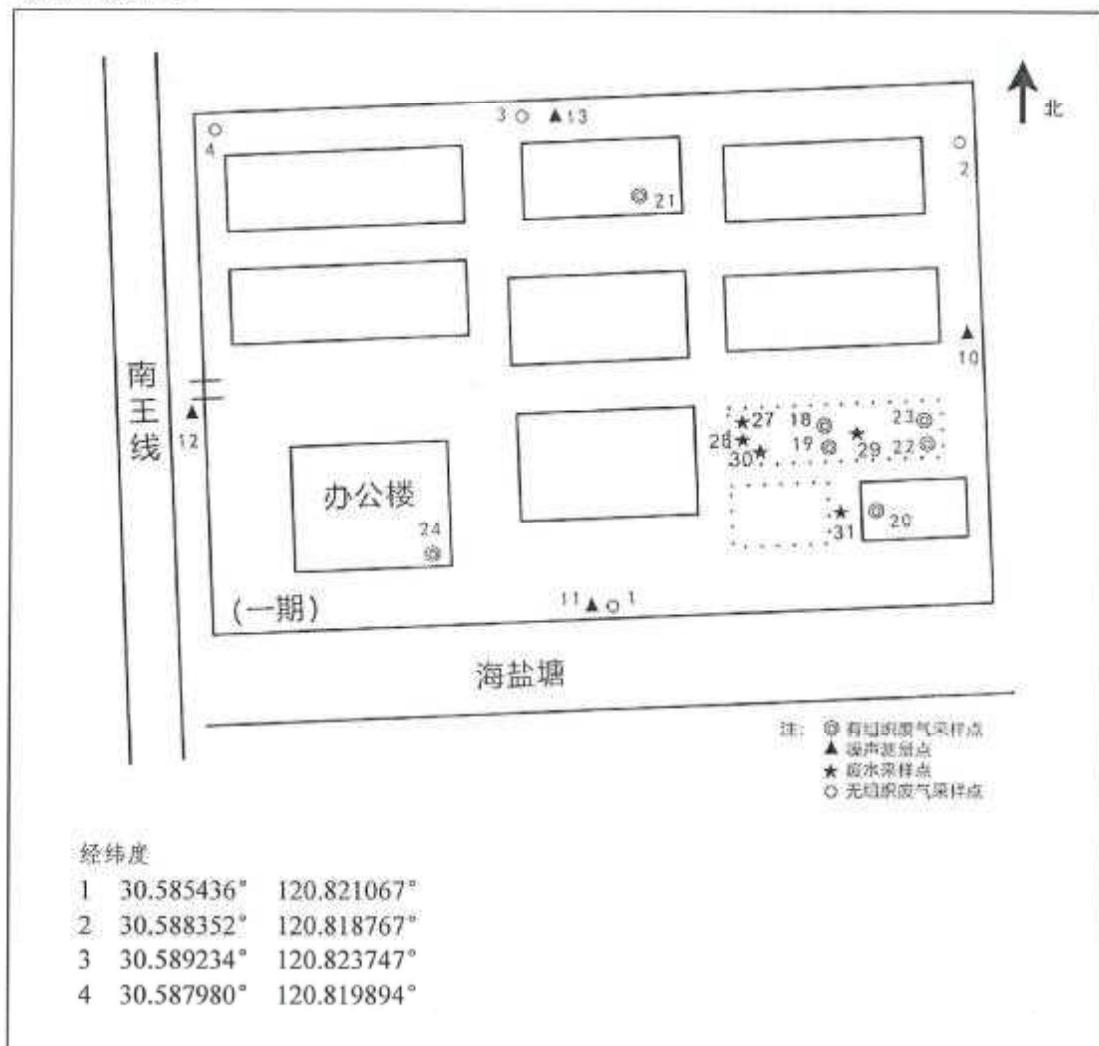
表 49、08 月 21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一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1166-543	(HJ)-251166-544	(HJ)-251166-545	(HJ)-251166-546-0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测点编号	31	31	31	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8.4°C)	7.2 (水温 28.4°C)	7.2 (水温 28.3°C)	7.2 (水温 28.4°C)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0	102	100
悬浮物, mg/L	41	47	43	40
氨氮(以 N 计), mg/L	0.531	0.523	0.533	0.536
总氮(以 N 计), mg/L	5.50	5.48	5.64	5.50
总磷(以 P 计), mg/L	0.57	0.56	0.57	0.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5.1	16.1	16.1	16.1
色度, 倍	<2	<2	<2	<2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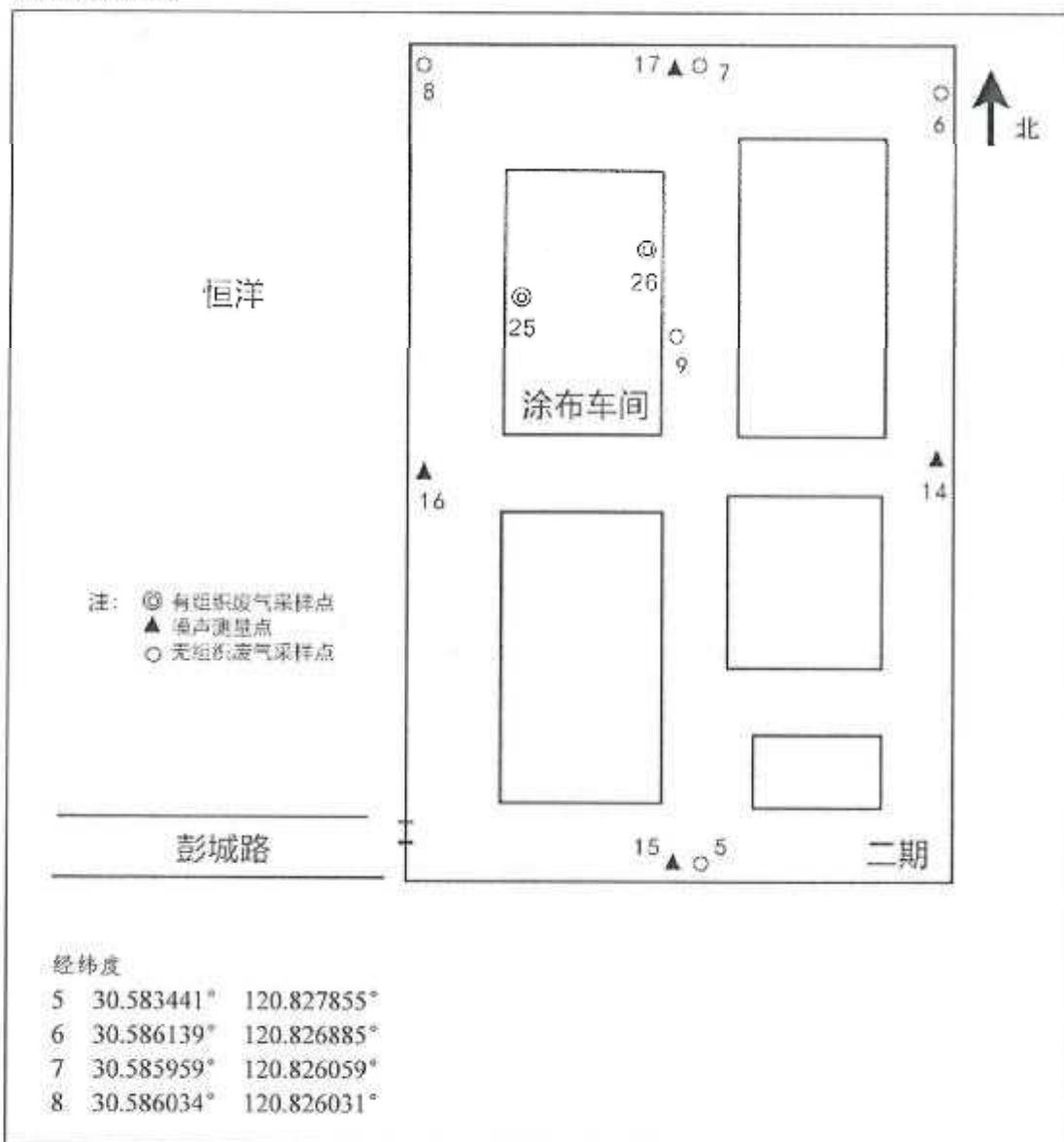
附页：

测点示意图 1：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2：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8月20日	晴	南	1.14~1.72	30.2~34.4	100.58~100.68
08月21日	晴	南	1.16~2.01	29.2~35.1	100.48~100.54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标干废气排放量(m ³ /h)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期)	08月20日	0.04	12.6	32.4	2.89	7678
		-0.02	12.3	33.1	2.89	7472
		-0.01	12.7	33.8	2.89	7696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	08月20日	-0.01	11.8	32.8	3.02	7168
		0.00	12.5	33.4	3.02	7576
		-0.01	12.8	33.9	3.02	7744
液体钙投料车间废气排放口(一期)	08月20日	0.19	15.2	32.4	1.94	5984
		0.19	14.9	32.5	1.94	5862
		0.19	15.0	32.6	1.94	590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一期)	08月20日	0.13	14.4	89.5	3.89	4689
		0.11	14.1	89.9	3.89	4586
		0.17	14.3	90.2	3.89	4650

-----接下页-----

表 3、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污泥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一期)	08月20日	-0.01	7.3	34.8	3.10	14297
		-0.01	7.3	35.1	3.10	14283
		-0.02	7.6	35.3	3.10	14858
污泥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一期)	08月20日	0.04	7.1	35.0	3.12	13900
		0.05	7.4	35.4	3.12	14469
		0.05	7.8	35.5	3.12	15244
化验室废气排 放口 (一期)	08月20日	0.04	7.1	27.9	2.92	2009
		0.04	7.2	28.2	2.92	2035
		0.03	7.2	28.4	2.92	2033
涂布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二期)	08月20日	0.09	12.6	68.9	3.85	27161
		0.06	13.7	70.2	3.85	29435
		0.01	13.2	80.4	3.85	27504
涂布车间投料 废气排放口 (二期)	08月20日	0.09	8.1	28.6	1.98	3234
		0.08	8.4	28.4	1.98	3352

表 4、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期)	08月21日	0.11	11.3	31.6	3.06	6909
		0.08	11.9	32.9	3.06	7242
		0.11	11.6	33.4	3.06	7050
污水站生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期)	08月21日	0.06	11.2	31.4	2.98	6854
		0.01	11.4	32.8	2.97	6942
		-0.01	11.2	33.2	2.94	6812
液体钙投料车间废气排放口(一期)	08月21日	0.20	16.2	30.4	1.92	6431
		0.17	15.5	30.6	1.92	6144
		0.19	16.1	30.9	1.92	637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一期)	08月21日	0.27	14.6	88.7	3.91	4784
		0.19	13.4	88.9	3.91	4382
		0.19	15.2	89.7	3.91	4953

-----接下页-----

表 5、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污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一期)	08月21日	0.01	7.0	34.3	3.07	13759
		0.00	7.0	34.7	3.07	13740
		-0.01	7.0	35.0	3.07	13725
污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期)	08月21日	0.05	7.2	34.6	3.08	14143
		0.04	7.5	34.9	3.08	14716
		0.04	7.5	35.2	3.08	14702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一期)	08月21日	0.05	7.3	27.7	2.94	2074
		0.05	7.8	27.9	2.94	2214
		0.05	7.7	28.1	2.94	2185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期)	08月21日	0.09	12.7	75.8	3.58	26964
		0.04	13.6	69.9	3.58	29351
		0.03	13.3	67.8	3.58	28881
涂布车间投料 废气排放口 (二期)	08月21日	0.13	9.2	28.5	1.58	3698
		0.12	9.5	28.9	1.58	3809
		0.13	9.4	28.2	1.58	3778

-----以下空白-----



2211203418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1377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2、表 3、表 4、表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黄海佳、任振杰
联系人 钟磊 联系电话 13738277640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碱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水质溶解氧测定仪 YGJC-113-0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李霞

批准: 吴罗军
签发日期: 2025.7.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09月 16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二期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51377-001	(HJ)-251377-002	(HJ)-251377-003	(HJ)-251377-004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测点编号	32	32	32	3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1(水温 23.1℃)	8.1(水温 23.1℃)	8.2(水温 23.2℃)	8.2(水温 23.2℃)
化学需氧量, mg/L	473	462	459	470
悬浮物, mg/L	52	53	52	51
氨氮(以 N 计), mg/L	0.983	0.991	0.978	0.994
总氮(以 N 计), mg/L	16.8	17.3	16.3	17.1
总磷(以 P 计), mg/L	1.14	1.11	1.12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18	116	114	116
色度, 倍	9	9	9	9

-----接下页-----



表 3、09月 16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1377-005	(HJ)-251377-006	(HJ)-251377-007	(HJ)-251377-008-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测点编号	33	33	33	3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水温 19.1℃)	7.8 (水温 19.2℃)	7.8 (水温 19.2℃)	7.7 (水温 19.1℃)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253	256	252
悬浮物, mg/L	15	15	16	17
氨氮(以 N 计), mg/L	0.451	0.461	0.443	0.448
总氮(以 N 计), mg/L	7.38	7.36	7.57	7.48
总磷(以 P 计), mg/L	1.00	0.98	0.99	0.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48.1	46.1	46.1	46.1
色度, 色	<2	<2	<2	<2

-----接下页-----

表 4、09月 17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二期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HJ)-251377-011	(HJ)-251377-012	(HJ)-251377-013	(HJ)-251377-014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测点编号	32	32	32	3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23.6°C)	8.2 (水温 23.6°C)	8.3 (水温 23.7°C)	8.3 (水温 23.7°C)
化学需氧量, mg/L	456	451	454	453
悬浮物, mg/L	48	49	50	48
氨氮(以 N 计), mg/L	0.943	0.951	0.956	0.940
总氮(以 N 计), mg/L	14.4	14.1	14.7	15.1
总磷(以 P 计), mg/L	1.09	1.07	1.08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12	114	116	112
色度, 信	9	9	9	9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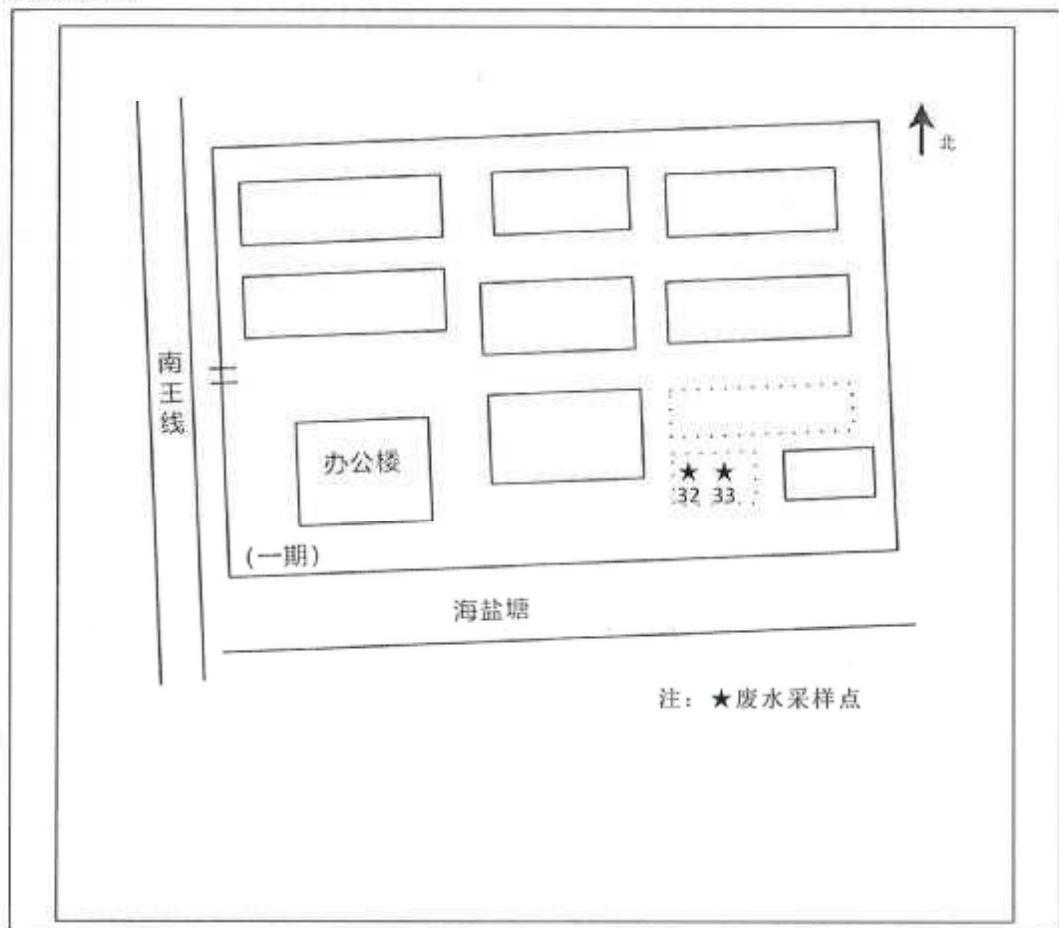
表 5、09月 17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1377-015	(HJ)-251377-016	(HJ)-251377-017	(HJ)-251377-018-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测点编号	33	33	33	3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19.2℃)	7.8 (水温 19.2℃)	7.9 (水温 19.3℃)	7.9 (水温 19.3℃)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39	236	238
悬浮物, mg/L	15	15	16	14
氨氮(以 N 计), mg/L	0.428	0.417	0.422	0.409
总氮(以 N 计), mg/L	6.81	6.79	6.64	6.74
总磷(以 P 计), mg/L	0.95	0.95	0.94	0.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42.1	40.1	40.1	42.1
色度, 倍	<2	<2	<2	<2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注：★废水采样点

表 1. 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9月16日	晴	/	/	35.1	/
09月17日	晴	/	/	31.1	/

-----以下空白-----